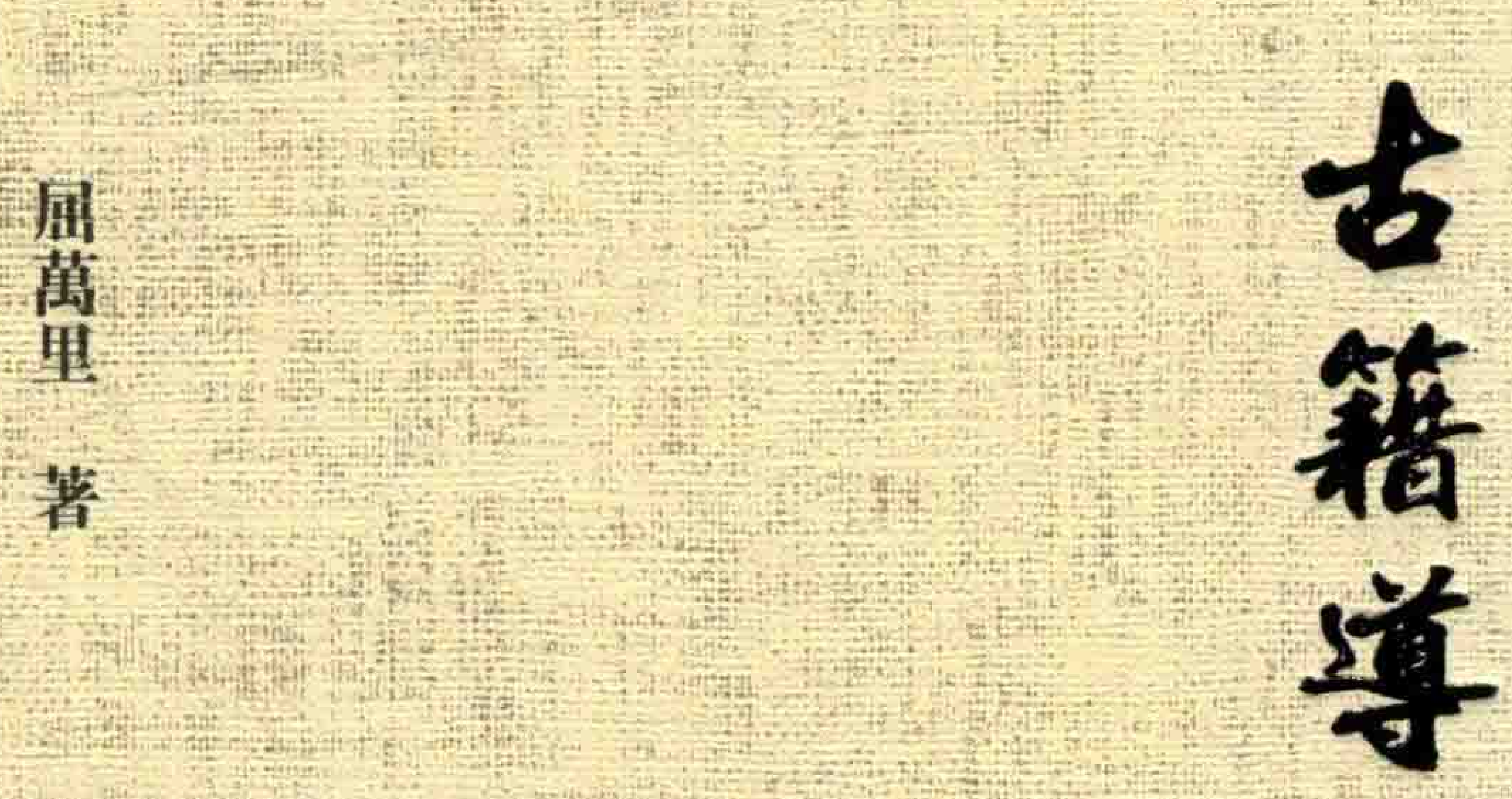


古籍導讀



屈萬里 著

上海辭書出版社



屈萬里全集
QUWANLIQUANJI



上架建議：古典文學、國學
ISBN 978-7-5326-4466-7
9 787532 644667 >
定價：25.00 圓
www.cishu.com.cn
易文網：www.ewen.co

古籍導讀

屈萬里 著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籍導讀 / 屈萬里著 .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11
(屈萬里全集)
ISBN 978 - 7 - 5326 - 4466 - 7

Ⅰ. ①古… Ⅱ. ①屈… Ⅲ. ①古籍研究—中國 Ⅳ. ①G256. 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91017 號

古籍導讀
屈萬里 著
責任編輯/朱榮所 封面設計/汪 溪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辭書出版社出版
200040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 www. cishu. com. cn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號 www. ewen. co
蘇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張 3. 875 字數 87 000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4466 - 7/C・27
定價：25. 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質量科聯繫。T：0512 - 68180628

自　　序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裏,很多好學的學生。他們都希望能在課外讀些本國的古書,但也都感到下列的諸問題:

一、我國的古籍浩如烟海。究竟哪些是最基本的書,而决不可不讀的?

二、每一部重要的古書,都有多種的注解,初學的人,勢不能全都閱覽。如果只能讀一二種,究竟以讀哪種注解爲最方便?

三、每一部古書,都有許多刻本,刻本有好的也有壞的。究竟哪種刻本的錯字較少?

以上三點,是學生們常常感到的問題。另外還有幾點,雖然一般學生不容易感到,但卻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

一、傳世的古籍刻本,有些因爲若干版片爛壞或失掉,以致有許多缺葉;有些因爲若干版片漫漶,以致印本模糊,不堪卒讀;有些是任意删節原文,而以删節的本子冒充原本。

二、古籍中的僞書很多,而其情形卻不盡相同。有全部是僞作的,有一半真一半僞的,有既有真本又有僞本的。

三、古籍中最重的經書,它們大部分都不是一人或一時的作品,其中也有些不可盡信的資料。如果不把它們著成的時代弄清楚,就必定會影響到史料的運用。

由於上述的那些原因,從去年秋天起,中文系主任台静農先生便讓我開了一門新課——古籍導讀。因爲這一科目很少有人

開過,我只得自我作古地一面編寫講義,一面試教。一年下來,學生們的反應似乎還不壞。所編的講義,就是這本《古籍導讀》。

試教時,我經常地鼓勵同學們發表對於這一科目的意見,並鼓勵他們糾正講義中的錯誤。他們替我改正了不少的誤字;對於講義的内容,也曾提出了一些可取的意見。試教的結果,我自己也感覺到所編的講義,有些地方並非學生所急需,而應當予以删汰;也有些地方不够充實,而應當予以補充。於是趁暑假之暇,把它修訂了一遍。爲了便於請教方家,同時也爲了省卻講義組繕印的麻煩,所以現在決定把它出版。

因爲想儘量減少篇幅,所以這本講義,是用最淺近的文言文寫的。好在這本書是爲習讀文史之科的大學生們寫的,他們閱讀起來,在文字方面,當不會有吃力的感覺。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屈萬里

目　録

上　編

古籍概略及初學必讀古籍簡目

中　編

明板本與辨僞書

下　編

經書(八種)解題

上編　古籍概略及初學必讀古籍簡目

一、古 籍 概 略

本書所謂古籍,係指我國古代圖書而言。近人稱我國學術,或曰國學,或曰漢學。惟自清代以來,稱漢代學術曰漢學,今仍以漢學一詞概吾國歷代學術,則同名混稱,究屬未宜。故國學之稱,尤爲今人所習用。然自東漢以來,佛學輸入吾國,晚明以還,西洋曆法、數學等,亦傳來東土,則我國古籍已不盡爲我國之學術。是國學之稱,亦有可商。而本書所述,則皆吾國古代載籍也,故命之曰古籍云爾。

自《隋書·經籍志》分吾國圖書爲經、史、子、集四部,後世書目,多沿用之,至於今而未替。然以今日學科分類之眼光視之,則問題甚多。以經部爲例,若《周易》,若《論語》,若《孝經》,若《孟子》,實爲哲學類書;《尚書》及《春秋》三傳,實爲史學類書;三《禮》乃社會科學類書;《詩經》則文學類書;《樂》則音樂類書;《爾雅》、《説文》、《字書》等則語言類書也。子部所括,其類尤雜。史部之書,雖較經、子兩部爲單純,然亦雜有他類(如政書、目録等)。惟集部所收,皆文學類書,可與今日圖書分類之標準相合耳。然四部之分,既有千餘年之歷史,稱述古書,究以用此部類爲便。故本書後文於分别部居處,仍沿四部舊規。

以四部分類，自不能不分列子目。類目之分，至《四庫全書總目》而大備。《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每部之首，皆有總叙。總叙中概述每部分若干類，且或論及學術之流變。讀之不惟可知吾國古籍之概略，且於吾國古代學術之大勢，亦可以略見其津涯。爰具録如次：

（一）經部總叙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説而已。

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既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説，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説，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原注："如王柏、吴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原注："如《論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説，張存中《四書通證》即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吴師道反以爲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横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原注："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原注："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

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户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

今參稽衆説,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二)史部總叙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録,具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録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説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

司馬光《通鑑》,世稱絶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十年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家。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稾盈兩屋。"(原注:"案:燾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淖方成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并小説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録,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

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按：此處疑脱“曰紀事本末”五字)曰别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録,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絶。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虚目,故從删焉。

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户分,門户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筆墨相報。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熒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虚詞,參衆説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棣《南遷録》之妄,鄰國之事無質也;趙與時《賓退録》,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騢》一書,誣謗文彦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銍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説,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録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三) 子部總叙

自六經以外,立説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淆,自《七略》區而别之,名品乃定。其初亦相軋,自董仲舒别而白之,醇駁乃分。其中或佚不傳,或傳而後莫爲繼。或古無其目而今增,古各爲類而今合。大都篇帙繁富,可以自爲部分者,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録,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説家;其别教則有釋家,有道家。叙而次之,凡十四類。

儒家尚矣。有文事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家。兵、刑類也。

唐虞無臯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次以農家。本草經方，技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黄帝，以聖人爲天子，尚親治之：故次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本測候，測候本積數：故次以天文算法。以上六家，皆治世者所有事也。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説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以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次以譜録。羣言岐出，不名一類，總爲薈粹，皆可採摭菁英：故次以雜家。隸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其事末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弈：故次以小説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二氏，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

夫學者研理於經，可以正天下之是非；徵事於史，可以明古今之成敗。餘皆雜學也。然儒家本六藝之支流，雖其間依草附木，不能免門户之私；而數大儒明道立言，炳然具在，要可與經史旁參。其餘雖真僞相雜，醇疵互見，然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即其不合於聖人者，存之亦可爲鑒戒。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在博收而慎取之爾。

（四）集部總叙

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别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閏餘也。

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録。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末

又刊版印行。(原注:"事見貫休《禪月集序》。")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别集最雜,兹其故歟?然典册高文,清辭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在翦刈卮言,别裁僞體,不必以猥濫病也。

總集之作,多由論定。而《蘭亭》《金谷》,悉觴咏於一時。下及《漢上題襟》《松陵倡和》《丹陽集》惟録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雖去取僉孚衆議,而履霜有漸,已爲詩社標榜之先驅。其聲氣攀援,甚於别集。要之,浮華易歇,公論終明,巋然獨存者,《文選》《玉臺新詠》以下數十家耳。

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觀同一八病四聲也,鍾嶸以求譽不遂,巧致譏排;劉勰以知遇獨深,繼爲推闡。詞場恩怨,亘古如斯。冷齋曲附乎豫章,石林隱排乎元祐;黨人餘釁,報及文章,又其已事矣。固宜别白存之,各核其實。

至於倚聲末技,分派詩歌。其間周、柳、蘇、辛,亦遞争軌轍。然其得其失,不足重輕。姑附存以備一格而已。

大抵門户構争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争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爲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爲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决裂名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姦,彝良泯絶,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尠哉!

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爲文體計也。

《四庫全書總目》於四部之下,既各分若干類,每類之前,亦

各有敍，讀之可知各科學術之流變，此不具録。每類之下，或又分若干"屬"。觀其類屬，可略知吾國古籍之概況。兹臚列如次：

（一）經部

易類
書類
詩類
禮類
　周禮之屬
　儀禮之屬
　禮記之屬
　三禮通義之屬　　如宋聶崇義撰《三禮圖集注》二十卷
　通禮之屬　　如宋陳祥道撰《禮書》一百五十卷
　雜禮書之屬　　如舊題宋朱熹撰《家禮》五卷
春秋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如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
四書類
樂類　　如宋陳暘撰《樂書》二百卷
小學類
　訓詁之屬　　如《爾雅》、《方言》等
　字書之屬　　如《説文解字》、《康熙字典》等
　韻書之屬　　如《廣韻》、《洪武正韻》等

（二）史部

正史類　　如《史記》、《漢書》等

編年類	如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紀事本末類	如宋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
別史類	如《逸周書》十卷　又如宋鄭樵撰《通志》二百卷
雜史類	如《國語》、《戰國策》等
詔令奏議類	
詔令之屬	如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
奏議之屬	如宋范仲淹撰《政府奏議》二卷
傳記類	
聖賢之屬	如宋孔傳撰《東家雜記》二卷
名人之屬	如《晏子春秋》八卷
總録之屬	如漢劉向撰《列女傳》七卷
雜録之屬	如宋陸游撰《入蜀記》六卷
別録之屬	如唐姚汝能撰《安禄山事蹟》一卷
史鈔類	如宋吕祖謙撰《十七史詳節》二百七十三卷
載記類	如宋馬令撰《南唐書》三十卷
時令類	如宋陳元靚撰《歲時廣記》四卷
地理類	
宫殿疏之屬	如宋僧祖秀撰《華陽宫紀事》一卷
總志之屬	如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志》四十卷
都會郡縣之屬	如宋朱長文撰《吴郡圖經續記》三卷
河渠之屬	如後魏酈道元撰《水經注》四十卷
邊防之屬	如明胡宗憲撰《籌海圖編》十三卷
山川之屬	如宋陳舜俞撰《廬山記》三卷
古蹟之屬	如宋李格非撰《洛陽名園記》一卷
雜記之屬	如宋孟元老撰《東京夢華録》十卷

遊記之屬	如明徐宏祖撰《徐霞客遊記》十二卷
外紀之屬	如唐釋玄奘撰《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職官類	
官制之屬	如唐玄宗撰、李林甫注《唐六典》三十卷
官箴之屬	如宋吕本中撰《官箴》一卷
政書類	
通制之屬	如唐杜佑撰《通典》二百卷
典禮之屬	如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邦計之屬	如宋董煟撰《救荒活民書》三卷
軍政之屬	如宋陳傅良撰《歷代兵制》八卷
法令之屬	如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義》三卷
考工之屬	如宋李誡撰《營造法式》三十四卷
目録類	
經籍之屬	如宋陳振孫撰《直齋書録解題》二十二卷
金石之屬	如宋歐陽修撰《集古録》十卷
史評類	如唐劉知幾撰《史通》二十卷

(三) 子部

儒家類	如周荀況撰《荀子》二十卷
兵家類	如周孫武撰《孫子》一卷
法家類	如周韓非撰《韓非子》二十卷
農家類	如後魏賈思勰撰《齊民要術》十卷
醫家類	如唐王砯注《黄帝素問》二十四卷
天文算法類	
推步之屬	如《周髀算經》二卷(不著撰人)
算書之屬	如《九章算術》九卷(不著撰人)

術數類

數學之屬	如漢揚雄撰《太玄經》十卷
占候之屬	如唐瞿曇悉達撰《唐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卷
相宅相墓之屬	如《宅經》二卷(不著撰人)
占卜之屬	如舊題漢焦延壽撰《易林》十六卷
命書相書之屬	如唐李虛中注《命書》三卷
陰陽五行之屬	如明程道生撰《遁甲演義》二卷
雜技術之屬	如明張鳳翼撰《夢占類考》十二卷

藝術類

書畫之屬	如唐張懷瓘撰《書斷》三卷
琴譜之屬	如宋朱長文撰《琴史》六卷
篆刻之屬	如元吾丘衍撰《學古編》一卷
雜技之屬	如宋晏天章撰《元元棋經》一卷

譜録類

器物之屬	如宋吕大臨撰《考古圖》十卷,《續》五卷,《釋文》一卷
食譜之屬	如唐陸羽撰《茶經》三卷
草木鳥獸蟲魚之屬	如宋歐陽修撰《洛陽牡丹記》一卷

雜家類

雜學之屬	如舊題秦吕不韋撰《吕氏春秋》二十六卷
雜考之屬	如漢班固撰《白虎通義》四卷
雜説之屬	如漢王充撰《論衡》三十卷
雜品之屬	如宋周密撰《雲烟過眼録》四卷《續録》一卷
雜纂之屬	如明陶宗儀撰《説郛》一百二十卷
雜編之屬	如明陸深撰《儼山外集》三十四卷

類書類	如宋宋昉等編《太平御覽》一千卷
小説家類	
雜事之屬	如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三卷
異聞之屬	如晉郭璞注《山海經》十八卷
瑣語之屬	如舊題晉張華撰《博物志》十卷
釋家類	如梁釋僧祐編《宏明集》十四卷
道家類	如晉王弼注《老子》二卷

(四) 集部

楚辭類	如漢王逸撰《楚辭章句》十七卷
別集類	如漢揚雄撰《揚子雲集》六卷
總集類	如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六十卷
詩文評類	如梁劉勰撰《文心雕龍》十卷
詞曲類	
詞集之屬	如宋蘇軾撰《東坡詞》一卷
詞選之屬	如後蜀趙崇祚編《花間集》十卷
詞話之屬	如清毛奇齡撰《詞話》二卷
詞譜詞韻之屬	如清聖祖敕撰《欽定詞譜》四十卷
南北曲之屬	如清聖祖敕撰《欽定曲譜》十四卷

觀乎上列之類目,則於吾國古籍之情形,可知其大概。按:《四庫全書》之纂修,始於清乾隆三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二),完成於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四庫全書總目》分著録及存目兩類。著録者計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即《四庫全書》所收者是也。存目者,爲但存其目,而未收入《四庫全書》之書,計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併著録與

存目二者計之,都凡一萬零二百二十三部,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卷。其數量已不爲不多。然《四庫全書總目》尚多遺漏之古書,且因違礙而未入目之書,爲數亦夥。況自乾隆四十七年以後,至清末止,百餘年間,著述之盛,尤過於古昔。然則所謂古籍者,其浩繁如此。吾輩生於百學並興之今日,而對此浩如滄海之古籍,又焉能不望洋興歎耶?

雖然,即專研吾國學術者,於上述古籍,既不可能盡讀,且亦不需盡讀;治其他學科者,更不必論。而本國學人,又必不可不讀本國之重要典籍。況初學之士,有志於習讀吾國古籍者,尤不可不知其輕重緩急。此清代以來,所以有教學書目之作也。

二、初學必讀古籍簡目

教學書目之作,始於龍啓瑞之《經籍舉要》。清末張之洞《書目答問》(是書蓋經繆荃孫參訂),尤爲風行。民國以來,若梁任公(《國學必讀書及其讀法》)、若胡適之先生(《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若李笠(《三訂國學用書撰要》)等,皆有國學書目之作。而商務印書館之《國學基本叢書》,中華書局之《四部備要》,其所印行者,亦皆四部要籍也。惟是古籍繁夥,孰爲首要?孰爲次要?説之者於其中一小部分雖有共同之意見,而大部分則往往因人而異。故欲求一共同之標準,殊非易易也。

民國九年,胡適之先生曾著《中學國文的教授》一文,其所定中學國文選本中,既有《老子》、《論語》、《檀弓》、《左傳》等,復列有中學生自修應讀之書目。其目如下:

a. 史書:《資治通鑑》或《二十四史》(或《通鑑紀事本末》)

b. 子書：《孟子》、《墨子》、《荀子》、《韓非子》、《淮南子》、《論衡》等。

c. 文學書：《詩經》是不可不看的。此外可隨學生性之所近，選習兩三部專集，如陶潛、杜甫、王安石……陳同甫之類。

至民國十一年，適之先生復撰《再論中學國文的教授》一文，於上舉中學生自修應讀之書，除删去《二十四史》外，餘悉仍舊。此外，並擬有"中學國故叢書"目録，列舉古籍三十一種（其但列人名者，係指其詩文集而言），以備中學生閱讀。其目如次：

1.《詩經》 2.《左傳》 3.《戰國策》 4.《老子》 5.《論語》 6.《墨子》 7.《莊子》 8.《孟子》 9.《荀子》 10.《韓非子》 11.《楚辭》 12.《史記》 13.《淮南子》 14.《漢書》 15.《論衡》 16. 陶潛 17. 杜甫 18. 李白 19. 白居易 20. 韓愈 21. 柳宗元 22. 歐陽修 23. 王安石 24. 朱熹 25. 陸游 26. 楊萬里 27. 辛棄疾 28. 馬致遠 29. 關漢卿 30.《元曲選》 31.《明曲選》

適之先生於此一目録，雖云："這不過是隨便舉例，讀者不可拘泥"，然以今日大學文史以外等系學生視之，恐已有繁重之感，中學生更無論矣。

民國十二年，胡適之先生曾應清華學校學生之請，擬定《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所列書籍約一百九十種。是年，梁任公亦應《清華週刊》記者之約，撰《國學必讀書及其讀法》一文，所

舉書籍約一百六十種。兩氏意見,不同處甚多。梁氏並擬定《最低限度之必讀書目》,所列諸書如下:

> 《四書》、《易經》、《書經》、《詩經》、《禮記》、《左傳》、《老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或《通鑑紀事本末》)、《宋、元、明史紀事本末》、《楚辭》、《文選》、《李太白集》、《杜工部集》、《韓昌黎集》、《柳河東集》、《白香山集》

至於詞曲之書,右目中未列舉,梁氏以爲可“隨所好選讀數種”。梁氏云:“以上各書,無論學鑛、學工程……皆須一讀。若並此未讀,真不能認爲中國學人矣。”

此一最低限度之必讀書目,定於四十年前。今日視之,以之爲大學文史等系學生最低限度之必讀書則可。政、法、經濟等系學生,能盡讀其所舉經史子三部之書者,已不多見。至於理工科學生,如能讀《四書》、《詩經》、《尚書》、《左傳》(節本)、《墨子》、《老子》、《莊子》、《史記》、《資治通鑑》,及三數種詩、文、詞、曲選本,即已難能而可貴矣。

惟此所謂最低限度之必讀書,乃爲最低限度之常識而設,非謂治文史學科之人,讀畢此二十餘種後,即已奠定優良之基礎也。古人言治學之道,恒曰:“由博返約。”蓋博者所以奠其基礎,約者所以成其專精。胡適之先生曾著《讀書》一文(見《胡適文存》第十三版第三册),申論讀書須“精”與“博”之義。原文曾舉二例,以示“博”之重要。兹録其一如次:

> 即如《墨子》一書,在一百年前,清朝的學者懂得此書的

還不多。到了近來,有人知道光學、幾何學、力學……等,然後看墨子,纔知道其中有許多部分是必須用這些科學的知識方才能懂的。後來有人知道了論理學、心理學……等,懂得《墨子》更多了。讀别種書愈多,《墨子》愈懂得多。

即此一例,已可見治學必當有廣博之基礎。然徒博而無所專精,在學術上亦不能有高深之造詣。故治學者既須淵博,又當精深。適之先生曾編成口號兩句,以爲讀書之目標,云:

爲學要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要能高。

此一淺近之口號,實研治任何學科者之座右銘也。

從事專門研究工作者,凡與所研究之問題有關之書籍或其他資料,勢須盡知。惟爲初學之人奠定治學基礎而言,亦未宜牽涉太廣。兹參考諸家之説,爲有志研習本國文史之青年,擬一初學必讀古籍簡目,以爲他日從事學術研究之基礎。此目録中所列古籍之數量,以視《書目答問》,尚不及五十分之一,即較梁胡二家,亦已損之又損。然青年能盡讀其書,於吾國文史之學,可謂已具根柢,而後從事專門研究,庶不至有基本常識貧乏之感矣。其目如下:

(一) 經部

1.《論語》

《論語》爲孔門弟子及後儒記載孔子言行之書,不特爲研究孔子學説最重要之著作,且爲“二千年來國人思想之總源泉”(梁任公語),故必當熟讀。北宋以前,以何晏等之《論語集解》(二十

卷)最爲流行;南宋以後,即以朱子之《論語集註》(十卷)最有勢力。初學宜先讀此二書。

2.《孟子》

自南宋以後,《孟子》一書在學術界之地位,僅次於《論語》,故學者亦應熟讀。註解《孟子》之書,今存者以漢人趙岐之註(七篇)爲最古,而自南宋以來,亦以朱子之《孟子集註》(七卷)流行最廣。初學之士,宜先讀此二家之註。

今人錢穆先生所著《四書釋義》,其《論語》及《孟子》二種,可供參閱。如欲於此二書,作稍進一步之理解,則可讀清劉寶楠之《論語正義》(二十卷)、焦循之《孟子正義》(三十卷),及焦循之《論語通釋》、戴震之《孟子字義疏證》。

3.《周易》

漢人謂《周易》爲六經之原,故自來學子,必讀此書。然是書實不易讀。初學可先讀魏王弼與晉韓康伯之《周易注》(《注》九卷,附《略例》一卷)及朱子之《周易本義》(四卷)。讀王、韓注如有不能瞭解處,可參閱唐孔穎達等之《周易正義》(十卷)。如欲略知漢《易》,可取唐李鼎祚之《周易集解》(十七卷)與清惠棟之《易漢學》(八卷)二書對讀之。

昔之學者,於《周易》一書,皆熟讀成誦。今之治文史之學者,最好能熟讀之。如不能全部熟讀,其《文言傳》及《繫辭傳》兩部分,總以能成誦爲佳。

4.《尚書》

今通行本《尚書》五十八篇,乃就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析爲三十三篇,又僞撰二十五篇而成之者(詳見本書下篇)。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或合爲二十八篇)宜熟讀,注解可用清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僞撰之二十五篇,雖無史料價值,

然自東晉以來,既爲學子所必讀,故爲常識起見,亦應瀏覽,俾略知其内容。其注解自當讀所謂"孔安國傳"(十三卷)者。

近人利用甲骨文、金文及其他史料,以證《尚書》,頗多超越前人之説。然以散見於各書刊中,蒐覽匪易。拙著《尚書釋義》,採録較多,可供參考。

5.《詩經》

二千餘年來,凡吾國識字之人,幾無人不讀《詩經》。其在文學上之價值,固不待言,即在音韵、訓詁以及古代社會史料方面言之,亦不愧一寶庫也。故治文史之學者,必當熟讀。其古注則以漢毛氏《傳》、鄭玄箋之《毛詩》(二十卷)爲最重要;南宋以後,則以朱子之《詩集傳》(八卷)爲最重要。故初學者宜先讀此兩書。

近人利用考古學、民族學等資料説《詩經》者,亦饒有突過前人之新義。拙著《詩經釋義》中,頗多採録,可供參考。如欲略知齊、魯、韓三家《詩》遺説,可讀清王先謙之《詩三家義集疏》。

6.《周禮》

《周禮》一書,爲戰國時人所擬之各級政府組織法(詳見本書下編)。所言官制,雖多非周代職官之實録,然其書包羅宏富,研究吾國政治思想史、社會史以及考古學者,此乃一重要之參考資料。雖不必熟讀成誦,然總須略知其内容。初學宜讀漢鄭玄注(十二卷);遇鄭注不易懂處,可參閲清孫詒讓之《周禮正義》。

7.《禮記》

《禮記》中所存戰國秦漢間儒家思想史料及社會史料,甚爲豐富。亦爲舊時學者所必讀之書。其中《王制》、《大學》、《中庸》、《禮運》、《學記》、《樂記》等篇,最好能熟讀成誦。注解可用漢鄭玄注(二十卷)。《大學》、《中庸》二篇,可參閲朱子之《大學章句》、《中庸章句》。

如有志研究吾國古代禮俗者,宜併讀《儀禮》。初讀《儀禮》者,以用《儀禮鄭注句讀》(漢鄭玄注,清張爾岐句讀。)一書爲便。

8.《春秋左傳》

《左傳》一書,爲研究春秋史實最重要之資料,亦舊時習古文者之寶典也。其中長篇,多文筆生動,饒有趣味,宜熟讀之。注釋則宜讀杜預之《春秋左傳集解》(三十卷)。

讀《左傳》時,如能取《公羊傳》及《穀梁傳》二書作參考,尤佳。

9.《孝經》

吾國最重孝道,而此乃言孝道最古之專書,故列入十三經内。書僅一卷,讀之甚易。注解可用唐玄宗注。

10.《爾雅》

此爲訓詁學最古之專書,亦十三經之一。即不專治小學者,亦應略知其内容。通行之本,爲晉郭璞之《爾雅注》(三卷),宜取讀之。

11.《説文解字》

漢許慎撰。此書固爲研究秦漢以來字形、字義、字音者最重要之典籍,亦治金文、甲骨文者之津梁也。有志從事於小學之研究者,固應精讀,治其他文史之學者,亦宜略知其内容。初學可讀清段玉裁之《説文解字注》(三十二卷)。

有志研究古文字者,必先讀《説文》,以植其基,然後讀金文、甲骨文等書。金文之書,尚無便於初學習讀者;無已,則《金文編》一書差可用。甲骨文之書,則友人李孝定先生所著之《甲骨文字集釋》,最便閱讀。

12.《經學歷史》

清皮錫瑞撰。欲知二千年來經學演變之情狀可讀此書。是書有近人周某注本,甚便初學,惟周注本現已不易購得。

(二) 史部

1.《史記》

漢司馬遷撰，褚少孫等補。凡《本紀》十二篇，《表》十篇，《書》八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都一百三十卷。紀事起黄帝，終漢武帝。今本開首爲《三皇本紀》，則唐司馬貞所補也。是書爲紀傳體之祖，在昔學人，無不讀之。今通行者，爲三家注本（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而以日本瀧川龜太郎之《史記會注考證》，最便初學。

2.《漢書》

漢班固撰，其妹班昭續成之。是書紀事起漢高祖，終平帝，凡百二十卷。昔人稱《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爲前四史。史籍中之前四史，其地位之重要，猶十三經中之五經也。舊日通行者爲唐顔師古注本。清王先謙有《漢書補注》，能補顔注所未備，於初學爲便。

3.《後漢書》

是書《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爲宋范曄撰，唐李賢注。趙宋時，又取晉司馬彪所著之《續漢書志》三十卷（梁劉昭注）補入范書，乃成一百二十卷本之《後漢書》，即今通行本是也。初學可讀清王先謙之《後漢書集解》。

4.《三國志》

晉陳壽撰。凡《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吴志》二十卷，都六十五卷。今通行本，爲宋裴松之注。注文博引羣書，正陳氏之譌，補陳氏之闕，其價值不在陳氏原書之下。

5.《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撰，劉攽、劉恕及范祖禹助成之。是書爲編年體，

紀事起戰國,終五代,凡二百九十四卷。不專治史學者,恐無力盡讀正史,則前四史而外,再讀此書,於吾國五代以前史事,亦可謂具有根柢矣。今通行者爲元胡三省注本,宜取讀之。

6.《續資治通鑑》

清畢沅撰,紀宋元兩代史事,凡二百二十卷。

7.《明史紀事本末》

凡八十卷。題清谷應泰撰,或謂徐倬代作,或謂談遷所作,今難遽定。《明史》既過繁,編年之作又乏善本,故取此書。如必欲讀編年之書,則可讀清陳鶴所撰(陳克家續成)之《明紀》(六十卷)。

《清史稿》亦繁重,欲略知清代史實,可讀今人蕭一山先生所著之《中國近代史概要》。

右舉史部諸書,凡有意治文史之學者,望能全部讀之,庶幾於本國通史方面,可得一較堅實之基礎。如以日力不足,而又無意專治文史之學,則《漢書》、《後漢書》、《三國志》三書,可以緩讀。如無意治人文或社會科學,乃至無意從事任何研究工作,且又無暇讀較多之史書者,則上舉諸書可一概不讀,而易之以《綱鑑易知録》。蓋學校中之本國史課本,過於簡略,實不敷常識之用,故舉此書。若並《綱鑑易知録》所載之史事而不知,則真愧爲中國讀書人矣。

8.《國語》

舊題周左丘明撰。凡二十一卷。今通行者爲吴韋昭注本。

9.《戰國策》

漢劉向編集。凡三十三卷。今通行者爲漢高誘注本。

《國語》、《國策》兩書,舊時治史學者,固人人所必讀,而習古文者,亦無不讀之。今治學之道,雖與古人不盡相同,然有意從

事文史之學者，仍不能不讀此兩書。兩書皆有清黄氏士禮居覆宋刻本，且皆附校勘記，乃近世最佳之本。

10.《宋元學案》

清黄宗羲撰，全祖望、王梓材續成。凡一百卷。

11.《明儒學案》

清黄宗羲撰。凡六十二卷。

凡欲於宋明理學獲得較詳之知識者，可讀以上二書。惟二書卷帙繁重，讀之頗費日力。故無意從事思想史研究之青年，而僅欲略具宋明理學之常識者，可讀近人所著中國哲學史中與宋明理學有關部分。

12.《考信録》

清崔述撰。凡《考信録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録》二卷，《唐虞考信録》四卷，《夏考信録》二卷，《商考信録》二卷，《豐鎬考信録》八卷，《洙泗考信録》四卷，《豐鎬考信别録》三卷，《洙泗考信餘録》三卷，《孟子事實録》二卷，《考古續説》二卷，《考信附録》二卷，都計三十六卷。我國古代史事之見於記載者，疑信參半。崔氏辨疑存真，其功甚偉。在今日視之，其説雖尚多可議處，然足以啓發青年之思路者良多。

(三) 子部

1.《荀子》

周荀況撰。儒家要籍，自《論語》、《孟子》及《禮記》外，首推此書。昔日盛行唐楊倞注本(二十卷)，自清王先謙《荀子集解》(二十卷)問世後，學者便之。初學宜讀王本。

2.《韓非子》

周韓非撰。今傳先秦法家之書，若《管子》，若《鄧析子》，若

《商君書》,率爲後人綴輯成書,甚少其本人之作品。韓非子雖未必全部出於韓非之手,然大部分可信,故爲先秦法家要籍。近人王先慎有《韓非子集解》二十卷,頗便初學。

3.《墨子》

舊題周墨翟撰。先秦學術,儒、老、墨鼎足而三。而《墨子》一書,又今存墨家之唯一著作也,其重要可知。昔人治墨子之書者甚少,至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十五卷)問世,學林盛稱之。讀《墨子》者,自宜先取此本。

4.《吕氏春秋》

舊題秦吕不韋撰。此書網羅宏富,先秦各家學説,往往見於其中。雜家中之要籍也。今人許維遹有《吕氏春秋集釋》(二十六卷),頗便初學。

5.《老子》

舊題周李耳撰。《老子》五千言,爲道家之祖籍,其重要猶《論語》一書之於儒家也。學者最好能熟讀成誦。解釋《老子》之書,以魏王弼注(二卷)最爲通行,初學宜讀此本。

6.《列子》

舊題周列禦寇撰。今傳本《列子》八卷,其爲僞書,已成定讞(參本書中編)。然凡治學者無不讀之。故爲常識計,亦不容不知其概略。晉張湛注本,最爲流行,初學宜取讀之。

7.《莊子》

舊題周莊周撰。是書真僞參半(參本書中編),然自六朝以來,幾於家傳户誦。其在學術界之勢力,殆與《左傳》、《孟子》、《楚辭》相似,故學者必不可不讀。舊時晉郭象注(十卷)最爲風行,今初學之士,可讀清王先謙之《莊子集解》(八卷)。

子部書兹僅舉以上數家,可謂至簡。初學之士,如欲於先秦

諸子思想得一系統之知識，可讀胡適之先生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後改名《中國古代哲學史》)。關於秦漢以後者，可讀近人所著之中國哲學史。至於清代學術，則梁任公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叙述最爲簡當。此類書雖皆非古籍，然初學讀之，不惟於我國歷代思想狀況及清代學術大勢，可得一清晰之概念，且於治學方法，亦可得不少之啓示也。

(四) 集部

1. 《楚辭》

漢劉向編集。凡十七卷。是書爲辭賦之祖，故歷來學者，無不讀之。其中屈原作品，如《離騷》、《九章》、《九歌》、《卜居》、《漁父》、《招魂》諸篇，最好能熟讀成誦。初學可讀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本；如能再參閱朱子《楚辭集注》(八卷，又《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及清戴震《屈原賦注》(七卷)，則更佳矣。

2. 《陶淵明集》

晋陶潛撰。十卷。隋以前人所著詩文别集，後世流傳最普遍者，莫如此書。即無意專治文學者，爲常識計，亦不可不略讀之。清陶澍所撰《陶靖節集注》，頗便初學。

3. 《李太白詩集》

唐李白撰。三十卷。今通行者爲元楊齊賢集注、蕭士贇補注本，讀者可取此本。

4. 《杜工部集》

唐杜甫撰。杜甫有詩聖之稱，故其詩爲宋元以來學人所必讀。注解杜詩者甚多，而以清仇兆鼇之《杜少陵集詳注》(二十五卷)及楊倫之《杜詩鏡詮》(二十卷)二書爲勝。可任取一種讀之。

5.《韓昌黎集》

唐韓愈撰。韓氏提倡古文,蘇東坡譽其"文起八代之衰",故卓然爲後世習古文者所宗。《韓集》注解者亦多,宋廖瑩中輯注者(四十卷、外集十卷),今有影印宋本,可取讀之。

6.《白氏長慶集》

唐白居易撰。七十一卷。白氏詩淺易近人,老嫗都解,故後世流行亦廣。宜略讀之。

7.《文選》

梁蕭統編。原三十卷,唐李善注此書,始析爲六十卷,嗣後遂通行六十卷本。自戰國下逮齊梁,重要詩文,略備於是書。故昔之習詞章者,無不奉爲寶典。初學讀李善注本即可。

8.《文心雕龍》

梁劉勰撰。合評詩文之書,今傳世者,以此書爲最古。有意治文學者,宜精讀之。舊日盛行清黄叔琳輯注本(十卷),今人范某有《文心雕龍注》十卷,較黄注爲勝。

集部之書。僅舉以上數種,以較他家教學書目,此實已減至無可再減。唐宋以下詩文總集,五代以來詩文别集,以及詞曲總集、别集,本目皆未列舉。蓋詩文詞曲及文學史,大學中文系中,皆列爲必修科。故凡讀大學中文系之青年,於此皆已具有根柢,如欲從事研究工作,自能知其門徑。故本目皆從略。

研治數理及生物科學之青年,即右列寥寥數種之集部書,亦無暇讀之。然生爲中國人,於本國文學,亦不宜瞢無所知。古文選本如《古文觀止》,駢文選本如《六朝文絜》(有箋注本),古詩選本如《古詩源》,唐詩選本如《唐詩三百首》,詞選如《白香詞譜》,如能取而趁暇諷誦之,以當謳歌,則於吾國詩文,亦已得些許最粗淺之常識矣。

右目所列，不及四十種，可謂至簡。如讀畢上述諸書後，尚有餘力，能作進一步之閲讀，可參考《書目答問》所列之書，就個人興趣而選讀之，則常識益豐，而從事研究工作之基礎益固矣。

傳記之書，最能淬礪品德，激發志氣。如仍有餘力，可讀《名臣言行録》（宋朱熹撰），《元名臣事略》（元蘇天爵撰）、《明名臣言行録》（清徐開任撰）、《國朝先正事略》（清李元度撰）等書。又，著名小説，如《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紅樓夢》等，傳奇之書，如《西厢記》、《桃花扇》等，所述故事，已爲一般人所共有之常識，亦宜趁暇讀之。

工具之書，有《辭海》、《康熙字典》二者，用以讀普通書，大致適用。如欲備較詳之字書，則有日本諸橋轍次所編之《大漢和辭典》。關於檢核文字形體者，可閲《説文解字詁林》。倘專意尋檢古代字義，則有《經籍籑詁》。至於檢查人名或地名，則有《人名大辭典》及《地名大辭典》。

中編　明板本與辨僞書

一、治學與材料

吾人治學之目的，在求得真實之知識。昔人論治學之道，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胡適之先生言科學的治學方法，亦曰："尊重事實，尊重證據。"（見《胡適文存・治學的方法與材料》）此皆不刊之論也。

吾國古籍雖繁，然要而言之，實大部分爲史料。吾人今日所從事之文史方面研究工作，大多數乃整理史料或考證史料之事也。傅孟真（斯年）先生論史料（見《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上）・史學方法導論》），謂有直接史料及間接史料之分。以爲凡未經人修改或省略或轉寫者，爲直接史料；反之，則爲間接史料。曾舉例謂《周書》爲間接材料，毛公鼎則爲直接材料；《世本》爲間接材料，卜辭則爲直接材料；《明史》爲間接材料，明檔案則爲直接材料。且云：

> 自然，直接的材料是比較最可信的，間接材料因轉手的緣故容易被人更改或加減。但有時某一種直接的材料也許是孤立的，是例外的，而有時間接的材料反是前人精密歸納直接材料而得的：這個不能一概論斷，要隨時隨地的分別着看。

所謂“前人歸納直接材料而得”者，乃根據直接材料，從事研究工作所得之結果。則是可貴者，仍在直接材料也。孟真先生所謂直接材料，乃指原器物或原本文獻而言，故謂屢經傳寫傳刻之古籍爲間接材料。是固然矣。

惟但就古籍而言，則傳寫傳刻之時代有先後之别，寫時或刻時之校勘工作亦有精粗之異。則雖同爲間接材料，而間接之程度，亦自不同。然則孰爲較佳之本？孰爲訛誤較多之本？實不容不知。此圖書板本之學，所以爲士林所尚也。

且吾國古籍，僞者頗多。有本無其書，而後人憑空杜撰者；有原書已亡，而後人僞撰以充真本者；有後人所著述古之書，而被更後之人誤認爲當時之作品者；有雜取古代多人之著作，輯爲一編，而標名爲一家之書，致真僞參半者。倘不知其書之僞，而誤用其材料以證古事，則其結論之不可信，自不待言。是則辨别僞書之事，尤當急於辨别圖書板本也。

故本編於以下二節，分别討論圖書板本及辨别僞書兩問題。

二、圖書板本問題

魯魚亥豕，别風淮雨，此吾人習用之成語，以形容圖書誤字者也。“劉向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以上數語，見《漢書・藝文志》。）此故書有脱文之顯例也。蓋古者圖書，著於竹帛。竹，謂簡册。簡册者，截竹爲筒，劈之成片，復去其青皮，炙除其水分，然後書於其上，謂之簡；以絲繩或皮條編連諸簡，如織簾者然，謂之編，亦謂之篇，或謂之册。此先秦及西漢時代最常見之圖書形

制也。帛者，今謂之綢，古人亦用以寫書。寫畢一幅，捲而藏之。故帛書以卷計。《漢書·藝文志》所著録之古籍，凡以篇計者，其源皆出於簡册；其以卷計者，其源則出於帛書也。惟竹價廉而帛值昂，故古代圖書，以簡册傳寫者多。傳寫者難免筆誤，故古籍文字，時有不同。韋編時或斷絶，斷絶既久而後重編，則難免脱簡或錯簡。此古籍所以有脱文或章句之失次也。帛書之有誤字，其理與簡書同，其勝處則無脱簡或錯簡之慮。然帛價昂貴，寫書者爲省篇幅，或不免節録。又或一書寫畢，而帛有餘幅，寫者往往以與原書性質相近之文獻，乃至與原書無關之文字，續於其後。凡此皆影響原書真相者也。

東漢以還，紙既發明，寫書較易。唐代中葉，印刷術興起，古籍之流通尤便。然無論傳寫或傳刻，皆不免脱誤。大體言之，自明中葉以前，刻書者尚多不苟。萬曆以下，則校勘既不精細，且或任意改竄。故昔賢有明人刻書而書亡之歎。清代名家所刻之書，多精於讐校。清末影印之術既興，則覆印古籍，益能存其本來面目。此歷代版本優劣之大較也。

昔章太炎嘗謂讀書不須講求板本，自言平生專讀石印本書。此説實未免偏激。蓋劣本書籍，或訛字層出，不堪卒讀；或書板殘損，文字不全；或任意删節，面目全非。倘不見善本以證其謬，則以訛傳訛，貽害將至於無窮，故不可不慎也。

爰就訛誤字句及殘損妄删數項，分別略舉數例，以見圖書板本之學之不可忽視。

茲先就訛誤字句言之。譬如《周易》，今通行本將《彖傳》、《象傳》及《文言傳》，皆分别附於經文之後，而漢石經本則各自獨立成篇。因分别附列經文之後，則不得不標明“彖曰”、“象曰”、“文言曰”等字樣，於是今本較漢石經本竟平添一千零二十字。

此外,今本衍文約七十字,脱文約十餘字。章句次序,亦有不同處(詳見拙著《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此皆證諸漢石經殘字而可知者也。

又如《尚書》,以漢石經殘字與唐石經本互校之,除僞古文二十五篇非漢石經所有,以及僞古文本自《堯典》分出《舜典》(又於所謂《舜典》之首妄加二十八字)、自《皐陶謨》分出《益稷》外,其餘歧異字句,幾隨處可見。兹以《盤庚》篇爲例。以《隸釋》所著録之漢石經殘字及新出土之漢石經殘石合校唐石經本,自《盤庚》開首至"汝悔命何及",唐本共衍五字;自"毋起穢以自臭"至"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唐本欠二字;自"暨予一人猷同心"至"汝罔能迪",唐本衍一字;自"乃斷棄汝"至"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唐本衍六字;自"乃有不吉不迪"至"永建乃家",唐本衍三字;唐本"人惟求舊",漢石經無求字;唐本"無戲怠",漢石經作"女罔台民";唐本"爾謂朕",漢石經作"今爾惠朕"。合計《盤庚》一篇中,唐本共衍十六字而脱四字,此外尚有異文二十一字(詳見拙著《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無逸》之篇,其文字章句之異,蓋猶過於《盤庚》。昔劉向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及大小夏侯本《尚書》,除《酒誥》及《召誥》脱簡外,字之異者七百有餘。《尚書》漢代傳本,其歧異已如此,則吾輩今日苦《尚書》難讀,又何足怪耶?

兹更以《水經注》爲例。明刻本《水經注》,經注往往混淆,訛字尤觸處皆是。戴震以《永樂大典》本校之,除正其混淆之經注外,計補明刻本所脱漏者二千一百二十八字,删除妄增者一千四百四十八字,糾正臆改者三千七百一十五字。一書之中,訛誤達七千字以上。吾人讀《水經注》,如不見戴氏校本,而仍用明嘉靖刊本,或萬曆初葉吴琯刊本,或萬曆晚年李長庚刊本,將何以得

真實之知識哉！

至於殘損及妄刪之本，故書中亦習見。殘損者，書板殘缺或漫漶，以之印書，遂有缺葉，或模糊不可辨識。妄刪者，指節取原書，而不注明刪節字樣者言。蓋此類節本，往往使讀者誤以爲全本也。兹分别舉例言之。

清武英殿刻本之《南齊書》，於《志第七州郡下》，缺十八行；《傳第十六》，缺十四行又三十字；《傳第二十五》，缺十四行又四字；《傳第二十九》，缺十五行又七字。明北監本及汲古閣本，缺處與清殿本同。核此四處缺文，當各佔宋本之一葉。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時，曾覓得較完整之宋本，據以補足二葉(《州郡下》第三葉及《列傳十六》第十葉)。其餘二葉，至今無由據補。此外如《魏書》、《宋書》，宋刻七史本即有缺葉。明北監本及清武英殿本之《宋史》，脱誤尤多。汲古閣本之《北齊書》，於《文宣紀》及《李繪傳》，各脱一葉，共六百餘字；復以《高隆之傳》之文，雜入《李繪傳》。又如人所共讀之《史記》，明嘉靖初年震澤王延喆及金臺汪諒，皆有覆刻宋紹興刊本，且皆以善本著稱。然王刻脱《周本紀》第二十七葉，金刻脱《秦本紀》第三十一葉，而又各以意補綴之。正史著名刻本，尚復脱損至此。讀書者豈可不慎擇板本乎？

《春秋繁露》一書，亦治學者所共讀。然《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書："宋樓鑰校定本，原缺二篇。明人重刻，又缺五十五篇，及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八字，七十五篇中一百十九字，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二十五篇顛倒一葉。"按：此書明初所刻黑口九行十八字本，其脱誤已如此。至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本，以《永樂大典》校勘，補正缺誤，乃稍完善。《春秋繁露》一書，宋本已不可見。故今日讀此書者，自不能不取武英殿聚珍本也。

又如《文心雕龍》，元至正嘉禾刊本，明弘治吳門刊本、嘉靖新安刊本，又建安刊本、萬曆南昌刊本，其《隱秀》一篇，皆缺四百餘字，明錢允治據阮華山本鈔補之（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郘園讀書志》（卷十六）則云："《文心雕龍》，世無宋刻。自明以來，《隱秀》篇脱去一葉。自'始正而末奇'句起，至'朔風動秋草'朔字止，共四百零字。何義門學士焯，始據元刻阮華山本校補（里按：疑何氏從錢允治校本傳録），讀者始得其全。北平黄叔琳注此書，又據何校補入。何校所缺之字，則據别本補之。今坊行紀文達昀評點朱墨套印本，即以黄注爲藍本。然紀謂阮本四百餘字，祇論詩不論文，與全書不類，疑爲明人僞作。後又檢《永樂大典》校訂，亦無此篇脱文，因益信阮本之不可據。……因知何義門爲明人所欺，今人又爲義門所欺耳。"按：此四百餘字之爲僞補，《四庫總目提要》已詳論之。讀《文心雕龍》者，詎可不知此板本之異同乎？

以上各例，皆就殘缺板本言之。至漫漶之本，故書中亦甚多，兹舉其最顯見之例言之：如宋刻十行本《左傳注疏》，至明正德時末兩葉殘泐已甚。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據以重刻，故末兩葉墨丁相連，幾成無字墨板。至清武英殿本，始據舊本校補完足。此研經之士，所熟知者也。

自宋以來，删節之書，流行頗多。然率於原書書名上下，標明删節字樣，讀者見其書名，即知爲删節之本，若此類者，自不必論。兹所欲述者，乃有意以删節之本，冒充全書，或無意中以殘本誤作全書，而傳刻流布者也。兹略舉二三事，以見其例：

宋人江少虞所著《皇朝類苑》一書，記宋代掌故甚多。江氏自序，稱其書凡七十八卷二十八門。而《四庫》著録之本及近代刻本，僅六十三卷二十四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六十三卷

二十二門。然所舉標目,實爲二十四門。蓋計數偶誤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至謂江氏自序二十八門之語,爲傳寫之訛。而日本元和七年(當明天啓元年)據宋麻沙本重印之活字本,實爲七十八卷二十八門,較四庫本多"談諧戲謔"、"神異幽怪"、"詐妄謬誤"、"安邊禦寇"四門。倘吾人不見此日本活字本,則若干史料,將湮滅而不傳矣。

又如唐權德輿之《權載之文集》,明嘉靖間劉大謨序刻本僅十卷,《四庫全書》據以著録。而王漁洋《居易録》,曾言顧宸藏有五十卷本權集,劉體仁之子凡,嘗傳抄一部以贈漁洋。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宋蜀刻《權載之集》殘本,存卷四十三至五十。是本鈐有劉體仁印記,知即劉氏抄贈漁洋時所據之底本。然《四庫》館臣則未見此本也。清嘉慶間,大興朱珪始重刻此五十卷本,權集足本乃復行於世。故讀權集者,自不能不取朱氏刊本矣。

上述兩例,皆誤以殘本爲足本,非有意删節者也。其有意删節者,如《説郛》所收諸書,人盡知之矣。别如宋王楙所撰《野客叢書》,本三十卷,明嘉靖間王穀祥所刊,尚是足本。而商濬《稗海》本及陳繼儒《寶顔堂秘笈》本,皆僅十二卷。凡精核之處,多被删汰。王本雖存,而流傳甚少,世之讀此書者,率據《稗海》本或《寶顔堂秘笈》本,幾無人知此書原爲三十卷者矣。

欲知書本之優劣,自當從事校勘工作,而每一書之板本源流,亦宜略知。清人以校書名家者甚多,如何義門(焯)、盧抱經(文弨)、黄蕘圃(丕烈)、顧千里(廣圻)等,其最著者也。諸家校勘之書,或所著校勘記,多已傳布,此不具述。

至於傳本源流,兹以十三經注疏爲例。漢靈帝熹平四年(西元一七五),蔡邕、李巡等以諸經傳寫本多異文,奏請刻經於石,

以爲定式。靈帝許之。乃刻《詩》、《書》、《易》、《儀禮》、《春秋》、《公羊傳》及《論語》七經，至光和六年（西元一八三）刻成，立於洛陽太學門外。是爲吾國經書有刻本之始。惜彼時不知拓印，且碑成後迭經喪亂，殘損已甚。梁時雖已知傳拓，而原碑殘損既多，故拓本不完。且自唐以後，並此不完之拓本，亦已失傳。宋洪适《隸釋》及《隸續》，雖著録漢石經殘字二千餘。民國十一年以來，漢石經殘石，雖亦時有發現。然可以資校勘者，究屬有限也。

魏廢帝正始年間，又刻三體石經。然僅刻完《尚書》及《春秋》經，《左傳》雖刻而未完。此三體石經，後亦損毀。宋代及清光緒以後，雖亦有殘石出土。然吾人今日能見之殘字，其數量尤不逮漢石經甚遠也。

唐文宗開成二年（西元八三六），以九經三傳，刻石於長安，即世所謂唐石經者也。明嘉靖間陝西地震，唐石經雖有殘損，然至今尚大體完好。民國以來，山東督辦張宗昌曾以木板覆刻之，今世界書局所影印者，即張氏覆刻之本。羣經合刻之本，吾人今日所能見之較完整者，此其最古者矣。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西元九三二），馮道等倡議依唐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至後周太祖廣順三年（西元九五三）刻成。是爲羣經有木刻本之始，亦國子監刻書之始。按：唐石經之九經三傳，爲《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凡十二種（《孟子》在彼時尚不爲學林所重，故無《孟子》。今唐石經本有《孟子》者，乃清人賈漢復所補刻也）。别有《五經文字》及《九經字樣》二書。五代監本，所刻種數，與唐石經同。（説詳里與昌彼得先生合著之《圖書板本學要略》）惟漢、魏及唐石經，但刻經文，

至五代監本,並刻注文,乃經注合刻之始。此最早之經注合刻本,入宋仍存國子監。至真宗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因原板刓損已多,乃重刻之,歷時凡十七載,於天禧五年(西元一〇二一)刻成。追汴京淪陷,金人載國子監書板北去(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八所引《燕雲録》,又見《靖康要録》)。故南渡後,於紹興末年,復重刻監本諸書。九經三傳,亦在重刻之列。此五代監本九經三傳,歷北宋至南宋,傳刻之概況也。

羣經義疏,初本單行,不與經注相混。其有刻本,則始於宋太宗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初刻五經正義(《周易正義》十四卷,《尚書正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春秋左傳正義》三十六卷。)於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完成。真宗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復續刻七經義疏(《周禮疏》五十卷,《儀禮疏》五十卷,《公羊疏》三十卷,《穀梁疏》十二卷,《孝經正義》三卷,《論語正義》十卷,《爾雅疏》十卷)。因衹刻義疏,而無經注,故世稱單疏本。此本至南宋初年,亦曾翻刻。今日所能見者,皆南宋重刻之本也。

合經文注文及義疏刻於一本,始於南宋初年之浙東茶鹽司。此固經文與注疏合刻之始,亦"注疏"一辭用於經書之始也。初刻《周易》、《尚書》、《周禮》三種,光宗紹熙間(西元一一九〇——一一九四),三山黄唐,來主是司,續刻《毛詩》、《禮記》二種。黄唐以後,續有刊刻。因《禮記注疏》有黄唐題識,世遂稱此本爲黄唐本;又因其每半葉大字八行,故亦謂之八行本。此本共刻若干種,雖不能斷言,然今傳世者,除上述五種外,尚有《春秋左傳正義》(見阮氏《十三經校勘記》)、《論語註疏解經》("中央博物院"藏有殘本)及《孟子注疏解經》(現藏"故宫博物院")。觀其已刻及《孟子注疏》,則此八行之本,殆已遍刻十三經矣。

八行本後，則有十行本。十行本者，刻於南宋晚年，刻處在建陽，刻者殆非一家。然其出於八行本，蓋無疑也。是本歷元至明，迭經修補，故亦謂之三朝本。明時板存南京國子監，正德而後，殘泐已甚。今世所流傳者，大率皆明時修補重印之本也。

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以十行本殘損漫漶，乃據以重雕。世稱閩本，亦曰李元陽本；以其板半葉九行，故亦謂之九行本。此本於十行本誤處及漫漶處，雖多仍而未改，然以較北監本及汲古閣本，尚是佳刻也。

北監本者，明萬曆間刻於北京國子監。以李元陽本爲底本，板式行款，悉仍其舊。崇禎間曾重修之。是本因校刻較疎，頗有新生之誤字，故尚不如李刻也。

晚明以來，《十三經註疏》流傳最廣者，則爲汲古閣本。是刻以北監本爲祖本，而校勘尤疎。在《十三經註疏》刻本中，最稱下駟。嘉慶間蘇州坊間所翻刻者，其本尤劣。昔人謂毛氏刻書，功不掩過，非苛論也。

清乾隆四年，内府重刻《十三經註疏》，所謂武英殿本（亦簡稱“殿本”）是也。是刻雖以明北監本爲祖本，而校勘精細，既加句讀，卷末復附考證，故較汲古、北監及閩刻諸本爲佳，然流傳未廣。同治間廣州雖重刻之，然傳布亦甚少也。

近世校勘最精且傳布最廣者，則爲阮文達刻本。阮本刻於南昌，成於嘉慶二十一年，道光間又重加校訂。其本以宋刊十行本爲主，而廣蒐别本校之。每卷之末，皆附校勘記。以較李元陽以下諸本，真可謂後來居上者矣。

是故今日所能見之羣經合刻本，以經文言，則唐石經爲最古；以義疏言，則宋刊單疏本爲最古；以註疏言，則八行本爲最古。而單疏本及八行本僅各存數種，已不得見十三經之全部。

且原本姑勿論，即影印之本，亦不易得。故吾人讀《十三經註疏》，自以阮氏刻本（或影印本）爲最佳且最便也。

知每書之板本源流，則知其書本之優劣。舉此一事，可例其餘。板本源流，固多可藉故書之記載而知，而從事校讐之人，知之尤悉。蓋既從事校讐，必知某本出於某本，且知其有無校改之文或傳刻之誤。是校讐家於板本之優劣，尤有真知灼見也。雖然，欲人人從事校讐之學，或人人於所讀之書一一究其板刻源流，亦勢所難能。而初學之士，於習見之書，將何以知其爲較佳之本而讀之乎？曰：有一書焉，可供參考，即清張之洞所撰而爲近人范希曾所增補之《書目答問》是已。

惟生僻之書，多不見於《書目答問》。若欲知其板本之優劣，則當檢閱各家校勘記、藏書志、讀書記、題跋記等，然此但就泛覽者言之，至於從事研究工作者，遇有可疑字句，仍當廣稽衆本也。

三、辨别僞書問題

讀書之目的在求真；所讀者如爲僞書，即不能得真實之知識，此義前文既言之矣。兹舉一二事爲例，以見僞書影響之大。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真西山所謂十六字心傳，"堯舜禹傳授心法，萬世聖學之淵"者也。而此十六字者，出於僞《古文尚書·大禹謨》篇。《大禹謨》篇乃東晋人所僞作，其"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二語，襲自《荀子解蔽》篇，實與堯舜禹無涉。"允執厥中"一語，襲自《論語》（《論語》"厥"作"其"）。作僞《古文尚書》者，拼凑《論語》及《荀子》之文，而又杜撰"惟精惟一"之語。以此爲"堯舜禹傳授心法"，豈非厚誣古人？然而元明以來儒者，咸信此説。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一書著

成後,《古文尚書》之僞,已成鐵案;然清儒乃至今人,尚不乏甘受其欺而猶堅信真氏之説者。吾國古史資料,類此者甚多。吾人從事學術研究,豈可不明辨之哉!

即以近代之書而論:蘇過所著《斜川集》,世無傳本。清乾隆間徵求是書,作僞者乃鈔劉過《龍洲集》並雜以謝薖之詩文(謝書名《謝幼槃集》)以當之,坊間遂刻梓以傳。故今日所見之刊本《斜川集》,大率皆雜有謝薖詩文之劉過《龍洲集》也(惟《知不足齋叢書》本,乃周永年自《永樂大典》中輯出者,爲真《斜川集》)。吾人如據僞本《斜川集》以研究蘇過之生平及作品風格,焉得不謬以千里乎?

僞書之類别,前文曾略述及,兹更舉例言之:

一、作者意在述古事,本無心作僞,而後人不知作者姓名,遂誤以所述之人爲作者,或誤以所述古史之時代爲作者之時代。此類圖書,先秦甚多。前者如《管子》、《晏子》,後者如《尚書》中之《堯典》、《皋陶謨》、《禹貢》等篇,皆是也。若此類者本非僞書,乃由於後世學者之誤認。而誤認之結果,其在學術上之作用,遂與僞書等,故或有以僞書視之者。惟"僞"之責任,不應由作者負之耳。

二、本無其書,而鑿空杜撰者,如所謂《子貢詩傳》之類是也。錢謙益《列朝詩集》謂豐坊:"《子貢詩傳》,即其僞作。"姚際恒《古今僞書考》云:"從未聞有《子貢詩傳》,徒以孔子有'可與言詩'一語,遂附會爲此,其誕妄固不必言。……坊又僞造魏正始石經《大學》,武林張氏訂刻陶九成《説郛》,名曰《大學》古本,列之卷首。"似此憑空杜撰之書,故籍中亦多。《漢書·藝文志》中所著録託名神農、黄帝、大禹等時代之著作,大率皆此類也。

三、原書已佚,後人僞作以充原書者。此類僞書,傳世者尤

夥。最習見者,如劉炫之《連山》,豐坊之《申培詩説》,姚士粦之《孟子外書》,以及流行最廣之《竹書紀年》(今本)、與前述之《斜川集》皆是也。

四、攘竊他人作品以爲己有者,如郭象竊向秀《莊子注》、宋齊丘竊譚峭之《化書》等是也。

五、真僞參半者,如東晉以來所傳之五十八篇本《尚書》,其中二十五篇爲僞作。又如《墨子》、《莊子》等,各有若干篇爲墨子、莊子以後之人所作;惟若此類者,乃編集《墨子》及《莊子》之人,將後出之資料,與原書彙合而成,本非有意作僞耳。

僞書之類别,略如上述。其無意作僞而爲後人誤認作者如第一例所述者無論矣。至於有意作僞者,其作僞之動機,則或因假古人之名以使己書見重於世(如《神農本草》、《黄帝内經》之類),或爲個人之學説造證據(如王肅《孔子家語》),或爲牟利禄(如劉炫之《連山》),或爲貪名(如郭象竊向秀《莊子注》)。動機多端,蓋難盡述,然其爲害於學術則一也。

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太史公作《史記》,以爲"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見《伯夷列傳》)是選擇史料,自先秦以來,即爲學人所注意。選擇史料與辨别僞書,雖屬兩事,而實相關。就今日所能見之文獻言,由於治目録學之立場而辨僞書者,則始於《漢書·藝文志》。《藝文志》著録之書,班氏疑爲依託或後人增益者,約近二十種。如《文子》九篇,班氏自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又如《大禹》三十七篇,班氏自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漢·志》因襲《七略》爲之,則班氏自注之語,究竟出於劉向歆父子,抑出於班氏?雖難斷言。要之,辨僞書之事,至遲於西元第一世紀時,吾國學者即已注意及之矣。

《漢・志》而後，辨僞書者，時有所聞，而最著稱者，於唐則有柳宗元。所著《辨列子》、《辨文子》、《辨鬼谷子》、《辨晏子春秋》、《辨亢倉子》、《辨鶡冠子》諸文，頗多卓見。至宋代而辨僞書之風氣益盛，如《朱子語録》、葉適《習學記言》、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高似孫《子略》、黄震《黄氏日鈔》、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等書，均多辨僞書之語。而歐陽修《易童子問》，論《周易・繫辭》、《文言》、《説卦》、《序卦》、《雜卦》皆非孔子所作；吴棫及朱子，竝疑《尚書》古文，尤見其有膽有識，非常人所能及也。

明初，宋濂作《諸子辨》，列舉子部書四十種，其中被判爲"僞"或"後人依託"及可疑者，凡二十一種。其後胡應麟作《四部正譌》，所舉古籍百又四種，被定爲"僞"或"真僞相雜"或"疑"者，都九十三種。且列舉辨僞方法八點。專辨僞書而又能示人以辨僞之方者，此其最早者矣。

清初學者，多知辨别僞書。而專辨僞書之作，則有姚際恒之《古今僞書考》。是書列舉僞書或真雜以僞之古籍九十一種，經、史、子三部書皆有之。此《四部正譌》之後之又一名著也。晚明至清代，以一書爲對象而從事辨僞工作者，則以梅鷟之《尚書考異》、閻若璩之《尚書古文疏證》、孫志祖之《家語疏證》，最爲著名。

民國以來，辨僞之風尤盛。顧實有《重考古今僞書考》，梁啓超有《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古史辨》有專册辨諸子，此皆學林所熟知者。張心澂之《僞書通考》最後出（民國二十八年出版），蒐羅辨僞之説最爲詳備。故有此一書，則以前辨僞之作，雖不讀亦無不可也。

前文言《四部正譌》一書，首言辨僞書之方。所論辨僞方法，

共爲八點。其言云：

> 凡覈僞書之道：覈之《七略》以觀其源；覈之羣志以觀其緒；覈之並世之言，以觀其稱；覈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覈之文以觀其體；覈之事以觀其時；覈之撰者以觀其託；覈之傳者以觀其人。覈兹八者，而古今贋籍亡隱情矣。

胡適之先生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後改名《中國古代哲學史》)，所論審定史料之方，實亦辨僞書之方。梁啓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曾列述鑑别僞書之公例十二點。瑞典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著《中國古籍辨僞法》(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譯文見《北強雜誌》第一卷第三期；《僞書通考》總論中，曾節述之。又：王静如節譯本，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亦舉辨僞方法十例。然除高本漢所舉第十例外，諸家所論，要皆不出《四部正譌》所舉八事之範圍。惟梁氏後著《古書真僞及其年代》，論辨僞方法，雖多本《四部正譌》之説，而推闡益加詳密。兹録其要點如次：

甲、從傳授統緒上辨别：

一、從舊志不著録，而定其僞或可疑；

二、從前志著録，後志已佚，而定其僞或可疑；

三、從今本和舊志説的卷數、篇數不同，而定其僞或可疑；

四、從舊志無著者姓名，而定後人隨便附上去的姓名是僞；

五、從舊志或注家已明言是僞書，而信其説；

六、後人説某書出現於某時，而那時人並未看見那書，從這上可斷定那書是僞；

七、書初出現，已發生許多問題，或有人證明是僞造，我們當然不能相信；

八、從書的來歷曖昧不明，而定其僞。

乙、從文義內容上辨別：

一、從字句罅漏處辨別：

子、從人的稱謂上辨別：

A. 書中引述某人語，則必非某人作，若是某人作的，必無“某某曰”之詞；

B. 書中稱謚的人，出於作者之後，可知是書非作者自著；

C. 説是甲朝人的書，卻避乙朝皇帝的諱，可知一定是乙朝人做的。

丑、用後代的人名、地名、朝代名：

A. 用後代人名；

B. 用後代地名；

C. 用後代朝代名。

寅、用後代的事實或法制：

A. 用後代的事實：

a. 事實顯然在後的；

b. 豫言將來的事顯露僞跡的；

c. 僞造事實的。

B. 用後代的法制。

二、從抄襲舊文處辨別：

子、古代書聚斂而成的：

A. 全篇抄自他書的；

B. 一部分抄自他書的。

丑、專心作僞的書剽竊前文的；

寅、已見晚出的書而勦襲的。

三、從佚文上辨別：

子、從前已說是佚文的，現在反有全部的書，可知書是假冒；

丑、在甲書未佚以前，乙書引用了些，至今猶存，而甲書的今本卻沒有或不同於乙書所引的話，可知甲書今本是假的。

四、從文章上辨別：

子、名詞；

丑、文體；

寅、文法；

卯、音韻。

五、從思想上辨別：

子、從思想系統和傳授家法辨別；

丑、從思想和時代的關係辨別；

寅、從專門術語和思想的關係辨別；

卯、從襲用後代學說辨別。

前梁氏所定辨別僞書方法，可謂周至。（前文稱高本漢所論辨僞方法第十例，係就語言方面辨別。而梁氏之乙項四目中所列四點，已可以概之。）至於各部中僞書多寡情形，《四部正譌》云："凡四部書之僞者，子爲盛，經次之，史又次之，集差寡。凡經之僞，易爲盛，緯候次之。凡史之僞，雜傳記爲盛，瑣說次之。凡子之僞，道爲盛，兵及諸家次之。凡集，全僞者寡，而單篇別什借名竄匿甚衆。"此各部僞書之大要也。

《僞書通考》所辨及之書，都凡一〇五九部。可見吾國古籍中有問題者之多。兹取最習見之書五十餘種（書雖不僞，而爲後

人誤題著作人者,亦列入),列目並簡單説明如次:

1.《連山》

《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是《連山》爲易之一種。或謂其爲伏羲氏《易》(杜子春説,見《周禮》鄭注引),或謂爲夏后氏《易》(鄭玄説,見《周易正義》所引《易贊》及《易論》),不足信。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桓氏所言者,是否即《周禮》所稱之《連山》,抑爲秦漢人所僞託,今已難知。而《漢書·藝文志》未著録是書,尤爲可疑。《北史·劉炫傳》:“時牛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録上送官,取賞而去。”則是隋時劉炫又有僞作之本。今所見之輯本,蓋即劉炫所作之殘文也。

2.《歸藏》

《歸藏》亦易之一,亦始見於《周禮·春官》。或謂爲黄帝《易》,或謂爲殷《易》,亦皆不足信。桓譚《新論》謂《歸藏》四千三百言。所言者亦未必即《周禮》所稱之《歸藏》。且亦不見於《漢·志》,其情形與《連山》同。《隋書·經籍志》著録《歸藏》十三卷,云晉薛貞撰。《宋史·藝文志》,則著録三卷,云薛貞注。蓋薛氏自作而自注者,又非桓譚所稱之本矣。其書久佚,今所見之輯本,即薛書之孑遺也。

3.《子夏易傳》

梁阮孝緒《七録》,著有《子夏易》六卷(見《唐會要》所載劉知幾説)。《隋書·經籍志》則著録二卷,以爲卜子夏所作。據《唐會要》引王儉《七志》所引《七略》,知實韓嬰所作,《隋·志》誤也。原書已佚。宋代有十卷本,或以爲唐張弧僞作。今傳者則爲十一卷本,刻入《漢魏叢書》及《通志堂經解》者是也。然宋人引述《子夏易傳》之語,皆不見於今本。是今本又非宋人所見之本矣。

4.《三墳書》

相傳三皇之書爲《三墳》。《漢・志》未著録此書,至宋毛漸始得而傳之(見《三墳書》毛氏序)。按《左傳》謂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三墳是否爲書名,殊難定。此《三墳書》,則因《左傳》語而僞託也。今《漢魏叢書》本《三墳書》,題爲晉阮咸注,《四庫提要》謂爲“僞中之僞,益不足信”。

5.《子貢詩傳》

舊題周端木賜撰,實明豐坊僞作。說見前。

6.《申培詩說》

舊題漢申培撰,亦豐坊所僞。說見前。

7.《儀禮》

相傳《儀禮》爲周公所作。今通行本十七篇,乃漢初魯高堂生所傳也。按:是書於樂歌《周南》、《召南》,而二南之詩,皆成於周宣王以後(說見本書下編);於器物則言敦及洗,似皆戰國以來情狀。則所謂周公作者,非也。《禮記・雜記下》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士喪禮》蓋孺悲所記。《喪服》舊題子夏傳,是否真出子夏手,亦難遽定。要之,十七篇經文,早者或及春秋末年,遲者約當戰國之世。其記與傳,或可能有遲至漢初者。

8.《孝經》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孝經緯・鉤命決》、《援神契》、《中契》,《漢書・藝文志》、僞《孔子家語》等,亦皆謂此書爲孔子所作。然是書開首云:“仲尼居,曾子侍。”顯非孔子語氣。又,《三才》、《聖治》、《事君》等章,多襲《左傳》。故自宋以來,學者多疑之,朱子致疑尤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蔡邕《明堂

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吕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按:魏文侯《孝經傳》,疑後人所依託。而《吕覽》既引《孝經》,則此書當成於先秦,惟未必出諸七十子之手耳。

9.《孟子正義》

舊題宋孫奭撰。十四卷。即今《十三經注疏》本也。《朱子語録》云:“《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今考《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記聞》載奭所定著,有《論語》、《孝經》、《爾雅》正義亦不云有《孟子正義》。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

10.《爾雅》

相傳爲周公所作。《西京雜記》引郭威説,以其書有“張仲孝友”之文,謂其非周公之制。張揖上《廣雅表》,謂《爾雅》乃“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是《爾雅》舊爲《禮記》之一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其書當成於漢武帝之前。康有爲則以爲劉歆僞作。梁啓超謂:“劉歆徵募能通《爾雅》者千餘人,令各記字廷中”;因以爲“《爾雅》離《禮記》而變成龐然大物,或在此時”。然是書究著成於何時,尚無定論。

以上經部。

11.《竹書紀年》

《紀年》十二篇,於晉太康二年,出汲郡魏王墓中,其書已佚,今通行之本,如徐文靖、陳逢衡、雷學淇諸家箋注者,是爲今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歷述宋以前人所引《紀年》之文,皆與今本不合,因疑今本《紀年》乃明人抄合諸書爲之。其説是也。

輯述古本者,則有清朱右曾之《汲冢紀年存真》二卷,近人王國維之《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王書後出,較朱本爲勝。今人范某又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一書,於王書頗有諟正及補充。

12.《晉史乘》

13.《楚檮杌》

書前序文,題吾邱衍作。云:"《晉史乘》於劉向校讎時未之聞,近年與《楚史檮杌》併得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考《王褘集》有《吾子行傳》,記衍所著各書甚悉。中有《晉文春秋》、《楚史檮杌》二書之名。張習、孔雲、谷臥餘續,亦云衍作,俱未嘗言衍得此二書。然則衍特捃摭舊事,偶補二書之闕,原非作僞。傳其書者,欲以新異炫俗,因改《晉文春秋》爲《晉乘》,以合孟子所述之名,併僞撰序文冠之耳。序文淺陋,亦決不出衍手也。"按:陶宗儀《輟耕録》記衍之著作,亦有《晉文春秋》、《楚史檮杌》二書。《四庫提要》之説,蓋可信也。

14.《越絶書》

凡十五卷。或云子貢撰,或云伍子胥撰,皆非是。書中《吴地傳》稱:"勾踐徙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是作者至早當爲東漢初年人。《古今僞書考》云:"據篇末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乃隱爲袁康字也。(里按:楊慎已有此説,見《四部正譌》引。)又曰:'文辭屬定,自於邦賢。以口承天,屈原同名。'云云,隱爲吴平字。康與吴平共著此書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因謂此書爲袁康所作,吴平所定。是説確當不易。

15.《晏子春秋》

舊題周晏嬰撰。八卷。按:是書《外篇八》云:"晏子没十有

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書中又稱盆成适。其非晏嬰所著可知。柳宗元《辨晏子春秋》云：“吾疑其墨子之徒爲齊人者爲之。……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所論深中肯綮。然《史記·管晏列傳》，已稱“其書世多有之”。是太史公時，是書流傳已廣。惟史公所見之本，未必全同今本耳(今本爲劉向所編定)。梁任公謂此書著成年代“或不在戰國而在漢初”(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然否尚待論定。

以上史部

16.《孔子家語》

《漢書·藝文志》著録《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顔師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語》也。”今本十卷，魏王肅注。有僞孔安國後序，謂此書爲孔門弟子所記。宋王柏已疑其爲王肅所作(《經義考》引)。清人范家相撰《家語證僞》十卷，孫志祖撰《家語疏證》十卷，更疏通證明之。其爲王肅所作，已成定讞。

17.《孔叢子》

七卷。《隋書·經籍志》始著録此書，注云：“陳勝博士孔鮒撰。”宋洪邁謂其文“略無楚漢間氣骨”，因疑爲齊梁以來好事者所作(見《容齋隨筆》)。今人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羅根澤(《孔叢子探源》，見《古史辨》第四册)，並以爲王肅僞造。

18.《忠經》

一卷。宋《崇文總目》始著録此書，以爲馬融撰，鄭玄注。然馬融著作，具載於《後漢書》本傳；鄭玄著作，具見鄭志目録，皆無此書。且其書經注如出一手(以上諸語，本《四庫提要》)，可知非

馬鄭之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證其爲宋人海鵬所作(海鵬爲字,失其姓名)。丁晏《尚書餘論》,謂此書引僞《古文尚書》五處(里案:惠棟《古文尚書考》,已有此説),且避唐諱,因定爲唐馬融撰。而所謂唐馬融者,實是馬雄。丁氏之誤,近人余嘉錫已辨正之(見《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一》)。然則作者當爲海鵬,而海鵬乃唐人也。

19.《文中子》

一名《中説》,十卷。舊題隋王通撰。宋阮逸注其書,以爲乃文中子之門人對問之書,薛收、姚義集而名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通以開皇四年生,李德林以開皇十一年卒,時通方八歲,而書中有"德林清見"之語。又關朗以太和丁巳見魏孝文帝,至開皇四年通生,已相隔一百七年。所言史事,乖舛如此,因疑其書爲後人所僞託。《邵氏聞見後録》(卷四)載司馬光所作《文中子補傳》,並載其評曰:"《中説》……雖云門人薛收、姚義所記,然予觀其書,竊疑唐室既興,凝與福畤輩,並依時事從而附益之。"余嘉錫以其説爲定論(見《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一》),章炳麟則以爲王勃所作(見《檢論》)。

20.《六韜》

六卷。《隋書・經籍志》始著録此書,云:"周文王師姜望撰"。宋人陳振孫、葉適、黄震及王應麟皆疑爲僞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書:"中間如'避正殿',乃戰國以後之事;'將軍'二字始見《左傳》,周初亦無此名。"因云:"其僞託之迹,灼然可驗。"清梁玉繩(《古今人表考》),沈濤(《銅熨斗齋隨筆》)皆謂《漢・志》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六韜》當在其内。《四庫提要辨證》則謂:"《六弢》《豹韜》之名,見於《莊子》《淮南》,則是戰國秦漢之間,本有其書,漢人僅有所附益,而非純出於僞造。"其説蓋是。

21.《吴子》

舊題周吴起撰。《漢・志》著録四十八篇,今本則一卷六篇。姚鼐云:"魏晉以後,乃以笳笛爲軍樂,彼吴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笳笛爲節'乎?"(見《惜抱軒文集》)章炳麟亦因"書中所載器物,多非當時所有",以爲六朝人所依託。其説尚待論定。

22.《素書》

一卷六篇。舊題漢黄石公撰。宋張商英注。商英序謂:"晉亂,有盜發子房塚,玉枕中獲此書。"胡應麟以其書襲用仙經佛典之説,而商英喜講禪理,因斷爲商英所僞。後人多從其説。

23.《心書》

《説郛》作"新書";明宏治間劉讓刊本,始改名"心書"。題漢諸葛亮撰。此書《蜀志・諸葛亮傳》及隋唐諸志、宋人書目俱不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書:"大都竊取孫子書,而附以迂陋之言。"以爲妄人所僞作。

24.《管子》

二十四卷。舊題周管夷吾撰。其書多言管仲卒後事,顯非管仲自作。然《韓非子・五蠹》篇言:"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是戰國時已有此書,惟篇目則未必悉同今本。胡適之先生以爲乃後人將戰國末年法家議論與儒家議論、道家議論,並其他之語,併爲一書;又僞造桓公與管仲問答諸篇,雜湊紀管仲功業幾篇,遂附會爲管仲所作(見《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梁啓超(《諸子略考釋》)、羅根澤(《管子探源》)皆以爲其書乃戰國至西漢時人之作品。

25.《商子》

一名"商君書",五卷。舊題周商鞅撰。胡適之先生以其徠民篇稱"魏襄以來",又稱"長平之勝"。而魏襄王之殁,在商君卒

後四十二年;長平之戰,在商君卒後七十八年。因斷其書爲商君以後之人所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亦云:"弱民篇曰:'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此皆秦昭王時事,非商君所及見。"然《韓非子》既稱及此書,《史記·商君列傳》亦言:"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是此書先秦時已有之。

26.《慎子》

一卷。《史記·孟荀列傳》謂:"慎到,趙人。學黄老道德之術,故著十二論。"《漢書·藝文志》著録《慎子》四十二篇。其書已佚。今傳明萬曆間慎懋賞刻本,乃僞書,羅根澤有文辨之。

27.《本草》

三卷。相傳神農撰。《漢·志》未著録。梁陶弘景本草序,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皆因此書所載有漢代地名,疑爲後人所羼入。梁啓超云:"此書在東漢三國間蓋已有之,至宋齊間則已成立規模矣。著者之姓名,雖不能確指;著者之年代,則不出東漢末訖宋齊之間。"(見《古書真僞及其年代》)

28.《素問》

相傳以爲黄帝撰。唐王砅注,二十四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漢書·藝文志》載《黄帝内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内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崔述謂:"黄帝之時,尚無史册,安得有書傳於後世!"(《補上古考信録》)梁啓超以其書言陰陽五行,謂其當出於鄒衍之後(《中國歷史研究法》)。又謂:"大抵《素問》爲西漢以前書,其是否即《漢·志》中内經,無從證明。"(《諸子略考釋附録》)

29.《靈樞》

十二卷。相傳亦黄帝撰。“靈樞”之名,不見於漢隋唐諸志,宋紹興中史崧始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因謂其書不如《素問》之古。崔述以其語多淺近,疑爲戰國秦漢間人所作(《補上古考信録》),梁啓超以爲魏晉後之作品(《諸子略考釋附録》)。杭世駿則以爲唐王砅所僞託。《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二),據《玉海》所引《中興館閣書目》及陸心源《儀鄭堂題跋》,證知《靈樞》實即皇甫謐所稱之《鍼經》。然則崔述之説,蓋近是也。

30.《難經》

此書始見於《隋書·經籍志》,相傳爲周秦越人(即扁鵲)撰。今通行本爲元滑壽注《難經本義》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吴太醫令吕廣曾注此書,因謂:“其文當出三國前。”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廖平(《難經釋補證》),皆判爲六朝人所作。《四庫提要辨證》謂其“與《素問》《靈樞》,同爲張仲景作《傷寒論》時所采用。”然其書究成於何時,尚無定論。

31.《周髀算經》

二卷,《音義》一卷。相傳爲周公所作。《漢·志》未著録,《隋·志》始有之。其書題趙君卿注,甄鸞重述。君卿,未詳何時人;甄鸞,則後周時人。然則,其書或出於東漢魏晉間歟?待考。

32.《九章算術》

九卷。相傳亦周公所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書内有長安上林之名。上林苑在武帝時,……知述是書者,在西漢中葉以後矣。”其原本已亡,今所傳本,乃自《永樂大典》中輯出者。

33.《易林》

十六卷。舊題漢焦延壽撰。《四庫總目提要》云:“‘長城既

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四句,則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名字炳然,顯爲延壽以後語。"清牟廷相(見翟云升《易林校略序》)、今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及胡適之先生(見《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皆定爲崔篆所著。

34.《墨子》

十五卷。舊題周墨翟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書目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梁啓超以爲經上爲墨子所自著;經下則或爲墨子自著,或出諸弟子之手;餘篇則或爲門弟子所述,或爲後人遞相增益(《梁任公近著》第一輯,《讀墨經餘記》)。朱希祖則以《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多言漢代官名及制度,以爲出於漢人(《清華週刊》三十卷九期)。

35.《子華子》

十卷。舊題周程本撰。《漢·志》及隋唐志,皆未著録。晁氏《郡齋讀書志》以其書既稱子華子與趙簡子同時,又稱子華子於秦襄公時入秦,相去幾二百年。且多用《字説》。以爲"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程本之名,見於《家語》;子華子之名,見於《列子》,本非一人。……今觀其書,多採掇黄老之言,而參以術數之説。"因疑其書爲北宋人僞作。錢穆從其説(《先秦諸子繫年》)。

36.《於陵子》

一卷。題周陳仲子撰。王士禎(《居易録》)、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均以爲明姚士粦僞作。《四庫總目提要》云:"前有元鄧文原題詞,稱前代藝文志、《崇文總目》所無,惟石廷尉熙明家藏。又稱得之道流。其説自相矛盾。又有王鏊一引一跋,鏊集均無其文。其僞可驗。"則此書爲姚士粦僞作,殆無可疑。

37.《鬼谷子》

一卷。舊題周鬼谷子撰。唐柳宗元已疑之。清姚際恒以其書始見於《隋·志》,判爲六朝人所作。近人顧實則疑爲《漢·志》所載《蘇子》三十一篇中之一部分(《重考古今僞書考》)。故其書究出於何時,尚待論定。

38.《天禄閣外史》

八卷。舊題漢黄憲撰。王謨跋此書,謂黄憲卒於漢安帝延光元年,而此書言及董卓之亂,且盛毁王允;以爲其繆妄不待攻而自破。明李詡(《戒庵漫筆》)清姚際恒皆謂此書爲明王逢年僞作。按《四庫總目提要》引朱國禎所著《湧幢小品》,載徐應雷《黄叔度二誣辨》云:"入朝嘉靖之季,崑山王舜華名逢年,有高才奇癖,著《天禄閣外史》,託於叔度以自鳴。舜華爲吾友孟肅諸大父行,余猶及見其人,知其著《外史》甚確。"是此書爲王逢年作無疑。

39.《趙飛燕外傳》

一卷。舊題漢伶玄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明王懋竑白田雜著(《漢火德考節》),以爲王莽劉歆以前,未有以漢爲火德者。因謂:"淖方成在莽歆之前,安得預有滅火之説?其爲後人依託,即此二語,亦可以見。"然《資治通鑑》已引用其書,知其著成時代,當在北宋以前。

40.《雜事秘辛》

一卷,述漢桓帝選后事。託爲漢人所撰,而文體不類。明以前諸志及書目未見著録。楊慎跋其書,謂得於安寧州。姚際恒以爲明王世貞作。沈德符(《敝帚軒賸語》)、梁啓超(《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張心澂(《僞書通考》),皆以爲楊慎僞作。

41.《西京雜記》

六卷。《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舊唐書・經籍志》,則題葛洪撰。後人或以爲漢劉歆撰,或以爲梁吴均撰,皆難徵信。友人勞榦先生考其書當成於齊梁之間(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其説較長。

42.《山海經》

十八卷。相傳爲夏禹及伯益所作。今通行本爲晉郭璞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觀書中載夏后啓、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雋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歟?"

43.《鬻子》

一卷。舊題周鬻熊撰。《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録《鬻子》二十二篇,小説家又載《鬻子説》十九篇,其書皆不傳。今傳《鬻子》一卷,明王世貞、楊慎、胡應麟等皆疑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唐以來好事者所爲。

44.《老子》

二卷。舊題周李耳(或題老聃)撰。宋葉適(《習學記言》)已疑著《道德經》之老子,非教孔子之老聃。汪中《老子考異》(見《述學》),以爲孔子問禮者爲老聃,著五千言者爲曾見秦獻公之周太史儋。近人討論老子著成之時代者尤多。要之:老子五千言,當著成於戰國之世。

45.《老子河上公注》

舊題河上公注。二卷。《漢・志》無,《隋・志》始著録。《史記・樂毅列傳》稱河上丈人通老子。葛洪《神仙傳》則謂河上公於漢文帝時居河之濱,文帝親詣河上問《老子》。蓋河上公即河

上丈人，而傳説異辭耳。今傳《老子河上公注》二卷，唐劉知幾已疑之（見《唐書》及《唐會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詳其詞旨，不類漢人，殆道流之所依託歟？"

46.《關尹子》

一卷。舊題周關令尹喜撰。陳振孫《書録解題》云："按：《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録，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宋濂《諸子辨》以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因疑孫定所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宋濂疑孫定所爲。然定爲南宋人，而《墨莊漫録》載黄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句，已稱用關尹子語，則其書未必出於定。"因謂爲"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

47.《文子》

《漢・志》著録《文子》九篇，不言著者姓名。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至北魏李暹作《文子注》，始謂本書著者"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馬總《意林》列《文子》十二卷，注曰："周平王時人，師老君。"又列《范子》十三卷，注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兄晉國公子也。其書皆范蠡問而計然答。"因以爲《文子》、《范子》，實截然兩書，暹乃移甲爲乙。（按：提要之説，略本洪邁《容齋隨筆》）至今傳之《文子》十二卷，章炳麟（《葑漢微言》）以其文多襲《淮南子》，疑爲張湛所僞造。然否尚待論定。

48.《列子》

舊題周列禦寇撰。《漢・志》著録八篇。柳宗元以其書所言史事多在鄭穆公之後，疑其"多增竄非其實"。近人馬叙倫曾列

舉二十事,以證其爲僞書(見《天馬山房叢書·列子僞書考》)。梁啓超謂《漢·志》所著録之《列子》,已佚;今本八卷,多兩晉間之佛教思想,並雜以佛家神話,因定爲張湛僞作(《古書真僞及其年代》)。近人論此書者頗多,或以爲僞,或以爲真。按:今本《列子》之僞,可無疑義。至其出於何時何人,尚待進一步之探究。

49.《莊子》

舊題周莊周撰。《漢·志》著録五十二篇;今本三十三篇(十卷),則郭象編次之本也。是書《胠篋篇》言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盜跖篇》有"今謂宰相曰"之語,故自宋以來,學者多疑其不盡出於莊周手筆,近人疑之者尤多。胡適之先生以爲内七篇大致可信,但有後人加入之成分;外雜篇則不可信(《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或謂其書乃戰國秦漢間論道之人所作單篇文字之總集(《古史辨》第一册)。總之,《莊子》三十三篇,非一人一時所作。

50.《莊子郭象注》

十卷。《世説新語·文學》:"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兩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别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後秀義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經典釋文》所載《向秀注》,與所謂《郭象注》核校,證知《郭注》實竊向義,惟《秋水》、《至樂》、《馬蹄》三篇之外,郭氏於《向注》,亦頗多删改耳。

51.《亢倉子》

二卷。舊題周庚桑楚撰。《漢·志》《隋·志》,均未著録。

唐韋滔《孟浩然集序》云："宜城王士源者，……著《亢倉子》數篇，傳之於代。"劉肅《大唐新語》，亦謂此書爲王士源作。宋晁公武，亦有此説，而源字作元（見《郡齋讀書志》）。宋濂（《諸子辨》）謂其"勦老莊文列及諸家言而成之"。又其書有"危代以文章取士"語，且以"人"易"民"，以"代"易"世"。因亦斷爲王士元作。惟源字晁宋二氏皆作元，未詳其故。

52.《鶡冠子》

三卷。舊題周鶡冠子撰。柳宗元（《辨鶡冠子》）以其襲賈誼《鵩賦》，判爲好事者所僞作。按：《漢・志》著録是書僅一篇，唐韓愈（《讀鶡冠子》）所見本爲十六篇，《四庫書目》著録宋本爲三十六篇，晁公武所見本則爲八卷五十一篇。世代愈後，篇數愈多，其僞迹甚顯。晁氏《郡齋讀書志》云："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篇，愈所稱兩篇皆在（里按：謂《博選》、《學問》兩篇。）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皆後人雜亂附益之。今削去前後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真。"今傳本即晁氏所删定之三卷十九篇，雖非《漢・志》之舊，然較爲近古。

以上子部

53.《諸葛丞相集》

題蜀諸葛亮撰。清朱璘編。四卷（末卷乃璘及其子瑞圖之詩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中《諸葛亮遺文》一卷、《心書》五十條，及《八陣圖》、《分野》等，皆不足信。其説甚諦。

54.《香奩集》

舊題唐韓偓撰。今傳本或一卷或三卷。沈括《夢溪筆談》云："和魯公有艷詞一編，名《香奩集》。凝後貴，乃嫁其名爲韓偓。今世傳韓偓《香奩集》，乃凝所爲也。"方虚谷則以爲實韓氏所作。

待考。

55.《斜川集》

十卷。題宋蘇過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文獻通考》作十卷,世無傳本。……此集乃近時坊間所刊。……然考晁説之所作《蘇過墓誌》,過卒於宣和五年。此集中所稱乃嘉泰開禧諸年號,以及周必大、姜堯章、韓侂胄諸人,過何從見之?其中所指時事,亦皆在南渡以後,尤爲乖剌。案:劉過《龍洲集》中所載之詩,與此盡同,蓋作僞者因二人同名爲過,而鈔出冒題爲"斜川集",刊以漁利耳。"清乾隆間吴長元得舊鈔殘本《斜川集》,又從諸書中輯過所作詩文,合爲一編。阮元重加釐定,分爲六卷,進呈内府,即宛委别藏本也。周永年亦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六卷,即刊入《知不足齋叢書》之本。又趙懷玉亦有輯本(見《書林清話·卷九》),法式善復從《大典》中輯出《補遺》二卷(補周本之遺。見《郘亭知見傳本書目》)。

56.《明詩歸》

十卷,《補遺》一卷。題明鍾惺、譚元春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所録如錢秉鐙《南從紀事詩》,首稱'皇帝十四載,仲冬月上弦',是崇禎辛巳歲也。考鍾惺歿於天啓乙丑,元春亦以崇禎辛未旅卒,何從得秉鐙辛巳之詩而評之?"王士禛以爲託名竟陵(《池北偶談》),信不誣也。又《名媛詩歸》一書,題鍾惺編。王士禛(《居易録》)亦以爲坊賈託名爲之。説亦可信。

57.《全唐詩話》

十卷。舊題宋尤袤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袤爲紹興二十一年進士,以光宗時卒。而自序年月,乃題咸淳,時代殊不相及。校驗其文,皆與計有功《唐詩紀事》相同。……則其爲後人剌取影撰,更無疑義。"《提要》復據周密《齊東野語》載賈似道

所著書中，有此書名，因定此書爲賈似道假手廖瑩中爲之。

58.《詩話總龜》

題宋阮閱撰。《前集》四十八卷，《後集》五十卷。按：《詩話總龜》六十卷，宋褚斗南撰，傳本甚少（“中央圖書館”有明影宋鈔本）。明嘉靖間月窗道人所刻《增修詩話總龜》，則爲九十八卷，題阮一閱撰。誤阮閱爲阮一閱，《四庫總目提要》曾斥其“尤爲疎舛”。而阮書本名《詩總》。月窗道人取褚氏之書名，而著者則題阮氏，又從而增改變亂其内容，遂令人莫由辨識原書之真面目矣。

以上集部

下編　經書(八種)解題

古籍之要者,莫如羣經。而以今日治學之眼光言之,則經書亦皆古代史料也。史料產生之時代如不能確知,或史料之真僞不能辨别,則憑以著史,必難盡信。故羣經各著成於何時,既不應置而不究,而經書中不可盡信之記載(如《論語》公山弗擾章),與夫理想之制度(如《周禮》),亦不宜不表著之,庶幾學者不至以僞爲真,或以理想當事實也。本編所述,即以此爲主旨。自南宋以來,十三經已成定型。本編原擬就此十三種經書,各爲解題。嗣以《儀禮》、《孝經》、《爾雅》三書,問題較簡,乃列之於中編;《公》、《穀》二傳,亦無多可資討論之問題,爰略而不著。故本編所列,僅得八種。解題文字,務求簡要,諸家議論,勢難盡列。蓋意在使初學之士,知經書中亦有如許可疑之問題,冀其他日從事研究工作時,能開拓心胸,實事求是,而不至爲拘墟之見所蔽耳。

一、《論　　語》

(一)"論語"釋名

《漢書·藝文志》云:

>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

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是謂《論語》爲論纂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之語也。《釋名・釋典藝》云：

論，倫也，有倫理也。語，敘也，敘己所欲言也。

《經典釋文》説《論語》之“論”字，以爲：“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邢昺更申論之(見何晏《論語集解序》邢疏)：

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藴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

按：《漢・志》以論纂釋論字，當得其實。《釋名》、《釋文》所説，已多穿鑿，下至邢氏，則更如塗塗附矣。

《論衡・正説篇》云：

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出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論語”。

據《論衡》此説，是至孔安國暨扶卿時，始有“論語”之名。其實非

也。蓋：（甲）漢文帝時已立《論語》博士；（乙）《禮記·坊記》引"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云云，已謂之"《論語》曰"。（《坊記》之著成，當不晚於西漢初年。）即此二事覘之，已顯見《論衡》之説之誤。至所謂《論語》於漢興時失亡，逮孔壁古文發現後，乃復傳誦人間，尤謬悠之説也。（孔壁出書事，當在漢景帝時，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辨之甚詳。《論衡》謂當武帝時，亦非是。）惟"論語"之稱，是否在本書編定時已如此，抑爲後人所命，則文獻無徵，莫能詳矣。

（二）《論語》編成之時代

《漢·志》謂《論語》爲孔子門人所纂輯，鄭康成更指明編者，以爲"《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經典釋文·叙録》引）。康成之言，未詳何據。至皇侃《論語義疏》則云：

> 《論語》者，是孔子殁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録也。

皇氏謂是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録，蓋必有所見而云然，惜其詳未聞。柳宗元更申論之。其《論語辯》云：

>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没也，諸弟子以有若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退。則

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

《論語》是否爲曾子弟子所編定,雖難斷言,而所論是書非成於孔子門人之手,則具見卓識。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亦云:

《論語》記曾子之没。吴起嘗師事曾子,則曾子没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

按:《禮記·檀弓》篇,子夏居西河教授時,曾子尚在。時子夏六十三歲(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曾子小子夏二歲,時爲六十有一。孔子歿時,曾子方二十七歲。而《論語》記曾子臨終之事,是知《論語》之編成,至早亦當在孔子歿後三十餘年。且就“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之語證之:孟敬子名捷,爲孟武伯之子。孟武伯當魯哀公二十七年(孔子歿後十一年)猶在(見哀公二十七年《左傳》),則其子之卒,當更遠在其後。而《論語》已稱敬子之謚。然則章氏謂《論語》成於戰國之時者,蓋信而有徵矣。

《論語·衛靈公》篇,記子張問行,孔子告之,而“子張書諸紳”。可見孔門弟子,於所聞孔子之語,必多隨時記録,甚至書之於紳。《論語》中所收,大都爲孔子門人所記録之語,此類資料最爲可貴。然亦有傳聞失實之記載,如公山弗擾以費叛而召孔子及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之類(説詳後)。此類記載,不但當在孔子既歿之後,且當在孔子弟子皆歿之後。否則,似此誣衊孔子而顯背事實之妄言,當不容其編入書中。然則《論語》者,乃編集孔子弟子所記孔子之言行,及再傳弟子所記孔子或孔子弟子等之言

行者。其編輯成書,約當戰國初年,或更有後人所附益之資料也。

(三) 漢代《論語》諸異本

《漢書·藝文志》著録《論語》之異本凡三:

一、《古論語》二十一篇;
二、《齊論語》二十二篇;
三、《魯論語》二十篇。

《古論語》者,於漢景帝時出孔子壁中。(《論衡·正説篇》謂《古文尚書》出於景帝時。《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孔壁,是其出在景帝時也。同篇又謂《論語》出於武帝時。按:謂出於景帝時者,是;謂武帝,非也。閻氏《尚書古文疏證》有説。)二十一篇者,據何晏《論語序》,乃"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桓譚《新論》(《經典釋文·敍録》引)謂《古論》文字與《魯論》不同者,凡四百餘字。《齊論》者,爲齊國所傳之本,較《魯論》及《古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其餘二十篇中,章句亦頗多於《魯論》(説見何晏《論語序》)。《魯論》爲魯國所傳之本,以與《古論》較,"除堯曰"爲一篇外,其餘大致相似。而西漢晚年以後衆所傳誦者,則張禹所定之本也。

張禹本習《魯論》,又兼講齊説(見《漢書·禹傳》及何晏《論語序》)。《隋書·經籍志》謂其"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删其繁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故《漢書·藝文志》列《張論》於《魯論》。然其篇數雖依《魯論》,而章節字句,未必盡同。故時人有"欲爲《論》,念張文"之語(見《漢書》本傳)。是《古》、《齊》、《魯》三本外之又一異本也。

《論衡·正説篇》云：

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敕記之時甚多，數十百篇。……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里案："二"疑衍文）《河間》九篇：三十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

按：《論衡》此文，語多難曉，恐有訛誤。然王氏蓋確知《論語》有三十篇本。若是，則並《古》、《齊》、《魯》、《張》言之，漢時《論語》，至少有五種不同之本。後世他本皆佚，惟張禹本獨行，即今所傳誦者也。

(四)《論語》中有不可盡信之記載

《論語》爲研究孔子學説最重要之書，其中資料，大部可信，自不待言。然亦確有不可盡信之記載。崔東壁《洙泗考信録》，於《論語》中可疑之文，既多所辨證，復著《論語餘説》一書詳論之。其説（見篇章辨疑節）謂《論語》後四篇（《季氏》、《陽貨》、《微子》、《堯曰》）中，可疑者甚多。前十五篇末各章，亦有可疑者。合而計之，則有：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
事實可疑者六章；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

以上都凡三十二章二節，雖未必悉成定論，然其説確有不可易者。兹舉二事如下：

其一，《論語·陽貨》篇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説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洙泗考信録》(卷二)辨之云：

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爲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讎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

無事耶？定公十二年《傳》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三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

其二，《論語》同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叛，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崔氏辨之云(見同書同卷)：

……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次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並代，爲天下彊。"《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矣。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

崔氏所論以上二事，皆精確不刊。觀此，可知《論語》中之記載，實間有不可信者。雖然，此類不可信之資料，在《論語》中究屬少之又少。故《論語》一書，終不失爲研究孔子學説之寶典也。

二、《孟　　子》

(一) 有關孟子生平之諸問題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但謂孟子名軻，爲騶人(騶，與鄒

通)。趙岐《孟子題辭》亦云:"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而《孔叢子·雜訓篇》有孟子車。注以爲即孟子,云:"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子輿。"《聖證論》(《漢書·藝文志》注引)據《子思書》、《孔叢子》,謂"孟子居,即軻"。《傅子》(《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注》引)則作"孟子輿"。是説也,《困學紀聞》(卷八)嘗疑其傅會。史鶚《三·遷志》(焦循《孟子正義》引)云:

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

焦氏《孟子正義》(《孟子題辭》下)亦云:

按:王肅、傅元(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傅會,是矣。

然則,所謂孟子字子車、子居、子輿者,蓋王肅所杜撰,而傅玄誤從其説也。

《史記》謂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列女傳》、《漢書·藝文志》、《風俗通·窮通篇》、趙氏《孟子題辭》,則皆謂孟子爲子思弟子。王草堂(復禮)以子思及孟子生卒年考之,證知孟子斷不能親受業於子思(説見毛奇齡《四書賸言》卷三)。崔東壁(《孟子事實録》)、焦理堂亦主此説。焦氏《孟子正義》(《孟子題辭》下)云:

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哀公)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子元公立,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里按:《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六十二。)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子康公立,九年卒。子景公立,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

按:錢穆先生所訂《孟子年譜》(見《孟子研究》),謂孟子見魯平公,當在周顯王四十七年(西元前三二二),時孟子約近七十歲(里按:時孟子疑近六十五歲,説見後文孟子生卒之年)。以此證之,孟子不及師事子思,其理至顯。故知《史記》之説爲是,劉向以下諸家之説皆非也。

至於孟子生卒之年,已難確知。《山堂肆考》,謂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卒於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年八十四。按:定王(貞定王)在位僅二十八年,無三十七年。若謂三十七爲二十七之誤,則自定王二十七年至赧王二十六年,凡百五十餘歲。可知其説之妄。《孟子世譜》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西元前三七二),卒於赧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二八九),年八十四。其説雖近是,而實亦未的也。

孟子見梁惠王,錢穆先生謂在惠成王後元十五年(西元前三二〇)。時惠王已在位五十餘年,年事已高,而稱孟子曰叟。錢氏據此推證,謂爾時孟子約七十歲内外。上溯其生平,則約當周

安王中葉(西元前三九〇頃)。次年,惠王卒,子襄王繼位,孟子去梁遊齊。至齊宣王八年(西元前三一二),孟子去齊。是年秦楚構兵,孟子遇宋牼於石邱。爾後孟子事蹟,遂不見記載,蓋不久即卒。以是推之,孟子年壽,約八十歲左右。(以上錢氏説,見《先秦諸子繫年》及《孟子研究》)按: 錢氏所論,多信而有徵。惟謂孟子見梁惠王時年約七十歲内外,其説頗有商討之餘地。蓋以七十歲之老翁,而遊梁適齊,僕僕風塵,其事雖非不可能,然究於常情相遠。若定孟子遊梁爲六十五歲内外,則惠王無礙於稱之曰叟。如是,則孟子約生於周安王十七年前後(西元前三八五頃),卒於齊宣王八年以後,年約七十五歲左右,則或近乎實情也。(錢譜定孟子初遊齊在齊威王元年[西元前三五七]。今謂孟子生於西元前三八五頃,則此時孟子尚未滿三十歲,而列入稷下之士,似有未合。按: 威王在位三十八年,其招文學遊説之士,固不僅限於元年,則孟子遊齊,自不必限於是年。《先秦諸子繫年》謂孟子初遊齊,在威王二十四年以前,而不限定元年。是也。)

(二)《孟子》七篇之編者

《史記·孟荀列傳》,謂:"孟軻……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辭》亦謂孟子:"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亦以《孟子》之書爲孟子所自著。是漢人皆以《孟子》一書爲孟子所自撰也。

三國時姚信,始疑《孟子》之書乃孟子門人所記,而非自作(見《太平御覽》引《士緯》)。至唐,韓昌黎《答張籍書》(見《昌黎

集》)亦謂:"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張籍深然其説(見《全唐文》張氏《上韓昌黎書》)。林慎思亦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見僞孫奭《孟子疏》所述林氏續孟子之言)是今日所見唐人之説,皆謂《孟子》之書非孟子所自著也。

下逮朱子,則時或主《史記》之説,時又同於唐人所見。《困學紀聞》(卷八)云:

> 《孟子集註序説》引《史記》列傳,以爲《孟子》之書,孟子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詞。"又第四章"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吴伯豐(全謝山云:"朱子弟子,名必大。")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説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

是朱子雖自相矛盾,而終主《史記》之説。然董叔重問朱子云(見《朱子大全集》):"觀七篇文字筆勢如此,决是一手所成,非《魯論》比也。然其間有如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亦恐是其徒所記,孟子必曾略加删定也。此非甚緊切,以朋友間或有疑此者,嘗以此答之: 恐未是也。"(朱子)曰:"或恐是如此。"觀此,則朱子於《孟子》一書之編者問題,固無定見矣。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云:

> 韓愈以此書爲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

> 即稱謚。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

按錢氏所訂《孟子年譜》,魯平公卒於周赧王十二年(西元前三〇三),齊宣王卒於赧王十四年(西元前三〇一),孟子恐已不及見二君之殁。梁襄王之卒在赧王十九年(西元前二九六),尤斷非孟子所及見。晁氏所論,其識甚卓。近人主張《孟子》七篇爲孟子所自著者,以爲孟子門人,懼其書稱各國之君名稱淆亂,乃"就其可知者,一體加謚以爲識别"(見錢基博《四書解題及其讀法》)。則意必之言,羌無實據。以孟子弟子於書中多稱某子,及其書行文之語氣證之(詳下),可知其説之非矣。

昔梁任公謂《孟子》書中於門人往往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之類,因疑是書非孟子所自著(見《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按:不獨此也,書中既明著"孟子曰",顯非孟子自稱之語。又如"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云云,自是他人叙述之辭,尤非孟子自身之語氣。説者以爲"子"乃男子之通稱,舉孟子謂公孫丑"子誠齊人"等例,以爲孟子稱其門人曰"子"之證(見《四書解題及其讀法》)。不知"子誠齊人"等例,子字用第二人稱;"樂正子""屋廬子"等,其子字乃第三人稱。時至戰國,師長於弟子,可對面稱"子"(第二人稱),絶無述及其弟子(第三人稱)時,而曰某子者。錢氏混爲一談,其誤顯然。且何以解於孟子之以子自稱耶?

然則,《孟子》之書,誠非孟子所自著。韓昌黎等以爲孟子弟子所編集者,其説可信;惟是否出於萬章、公孫丑之手,則難定耳。

(三)《孟子外書》

《史記・孟荀列傳》,言《孟子》七篇。《漢書・藝文志》著録《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亦謂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趙岐《孟子題辭》於叙述七篇之後;云:

>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説孝經》、《爲政》(里按:孫奕《示兒編》,及劉昌詩《蘆浦筆記》,皆以"性善辯"、"文説"、"孝經"、"爲政"爲四篇篇名,非是。翟灝已辨之,見後),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内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仿而託也。

是漢世《孟子》,有十一篇本,其中四篇爲《外書》。自趙岐不爲外篇作注,後世遂單行七篇本也。

《外書》四篇,不知亡於何時。孫奕謂其前輩有於館閣中見之者(見《示兒編》);劉昌詩《蘆浦筆記》亦謂新喻謝氏藏有《性善辯》一帙。翟灝《四書考異》,曾辨孫氏之説爲不足據;於劉氏之言,則云:

> 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説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説》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仿而作,非《外書》本真也。

按:翟氏謂謝氏所藏《性善辯》出於依託,其説可信。竊疑孫氏之

言，亦非虛構。蓋其前輩所見館閣所藏者，殆與謝氏所藏者爲同一僞本也。然是本如《文獻通考》及《玉海》等書，均未見著録，蓋此僞本至南宋晚年已亡。至今傳之《孟子外書》四篇，刻入《藝海珠塵》、《函海》、《拜經樓叢書》、《經苑叢書》及“竹柏山房十五種”者，胡震亨跋其書，謂其友叔祥（按：即姚士粦）得於濟南。丁杰（《孟子外書疏證》）、翟灝（《四書考異》），皆證爲姚士粦所僞。按：是本有馬廷鸞題識。此題識如真出馬氏手，則《文獻通考》不容遺是書。此不但可證題識之僞，且可知此《外書》四篇，亦非宋人之僞本。姚士粦喜作僞書，丁、翟二氏之説，蓋不誣也。至所謂熙時子（劉攽）之注，其爲贋鼎，更不待辨。

至於漢人所傳《孟子外書》四篇，其佚文頗見於故籍所徵引，如《韓詩外傳》、《春秋繁露》、《説苑》、《揚子法言》、《鹽鐵論》、《風俗通》，以劉子《新論》、李善《文選注》、《意林》等書所引孟子之言而不見於七篇之内者，蓋皆出於漢代所傳之《孟子外書》也。（今傳僞本《孟子外書》，於故籍中引述孟子之文之在七篇外者，多已襲用。復益以杜撰之語，與僞《古文尚書》相似。）

三、《周　　易》

（一）《周易》之篇第

《漢書·藝文志》云：

>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顔師古注云：

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孔穎達《周易正義》(卷一)論夫子《十翼》云：

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説，故今亦依之。

則是所謂"十翼"者，乃《彖》、《象》、《繫辭》、《文言》、《説卦》、《序卦》、《雜卦》七種；以其中三種分上下篇，合共十篇，故謂之"十翼"耳。據孔氏所述，知數《十翼》者，亦有多家，孔氏所取，只是一家之説。然以今存漢石經殘字覘之，其篇第與孔氏所述者悉合(詳見拙著《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漢石經爲梁丘氏本(説見同書)，而以施、孟本參校異文。(施、孟二家外，並以京氏本參校。)《漢・志》未言三家本篇第有異，是知施、孟、梁丘本《周易》篇第，皆如孔氏所取之説矣。

三家本經傳分别，不相雜厠。而費氏本則與三家異。《漢書・儒林傳》，謂《費直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解説《上、下經》。據此，似費氏本已將《彖》、《象》、《繫辭》，與經文混合。然費本失傳，莫能詳説。今可確知者，鄭康成已連《彖、象傳》於經文之下(見《三國志・高貴鄉公紀》)，王輔嗣又以《文言》分附乾坤二卦之後。即今通行本之篇次也。

宋人吕大防、晁説之等多家，曾試圖恢復古本，而以吕祖謙

《古周易》所定之篇第,最與施、孟等三家本相合。朱子作《本義》,即用吕氏所定之篇第。原書分十二卷,清初内府所藏宋咸淳乙丑九江吴革所刻者(凡十二卷),乃朱子《本義》之原本。是本清康熙間内府曾覆刊之;厥後,朝鮮、日本皆曾據清内府覆本重刻。然《本義》篇第自明代被改編以來,世遂盛行改編之本。故今人能知有十二卷本者,已寥寥無幾矣。

朱子《本義》所以被改編者,顧亭林《日知録》(卷一)云:

> 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淆亂。……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

故今日通行本朱子《本義》,經傳混淆,與王弼本同。而既合《彖》、《象》、《文言》等於經,則不得不加"彖曰"、"象曰"、"文言曰"等文以别之;於是經傳混合本較十二篇本,遂平添一千零二十字。此又治《易》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二) 卦及卦辭、爻辭作成之時代

《周易·繫辭傳》(下)云:

>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是謂八卦爲包犧所畫。後世學者皆宗之,絶無異説。至於重卦之人,因《周易》未言及,後世乃多紛紜之論。《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云:

> 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説:王輔嗣等以爲伏犧畫卦(按:《羣書拾補》卷一引盧文弨説,謂畫字當作重,是。),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

而《正義》則主伏犧重卦之説。後世學者,亦以主此説者爲多。

至於卦辭及爻辭之作者,《周易正義》亦有專篇論之。其"卦辭爻辭誰作"云:

>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説:一説,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説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製,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説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尚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

> 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説,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説,今依而用之。

後世説《易》者,大都依從《正義》此説,以爲卦辭作於文王,爻辭作於周公。

按:畫卦之目的,實爲占筮。而三畫之卦,莫能揲蓍布爻,不足以成占筮之用;必六畫之卦,乃能達此目的。由是言之,八卦之重爲六十四卦,必在同時。且易筮與龜卜不同。龜卜可就其兆紋,以察知所卜之事之吉凶。而易卦之所以有吉凶悔吝……者,乃由於此卦與彼卦之卦畫不同,以及同一卦中各爻之地位不同。於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遂各有其不同之立場。如各卦爻不分别繫以卦辭及爻辭,則雖有智者,亦難辨某卦某爻之吉凶。由是言之,則卦辭、爻辭與六十四卦,亦必爲同時之産物。此義曩曾於《易卦源於龜卜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文中具論之,此不詳述。

兹以甲骨刻辭比勘易卦爻畫,頗多相似之處:甲骨刻辭之順序,往往自下而上。此刻辭之次序,至晚期甲骨文中,幾成定式。易卦爻畫之順序,亦自下逆數而上,與甲骨刻辭同。故甲骨文卜旬之辭,自癸酉以迄癸亥,六旬駢列,自下而上,一如易卦之六爻。此相似者一。卜龜之鑿灼痕及兆紋,皆隔龜腹甲中縫左右相對,其刻辭亦往往左右對貞。(卜骨亦多類似之情狀)而《周易》六十四卦,除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八卦外,其餘五十六卦,皆以反對爲序,有如甲骨兆紋及刻辭之左右反對。此相似者二。卦爻以九爲陽剛,以六爲陰柔。九六兩數字,説者紛紛,義均未安。今按:龜腹甲分爲九塊,腹甲外之盾版分爲六排

(如坤卦☷☷☷狀),腹甲堅而盾版柔。既合九六之數,亦符剛柔之義。此相似者三。(以下諸説,詳見《易卦源於龜卜考》)吾國以龜骨爲卜之習慣,自黑陶時代即有之;而以蓍爲筮者,則始於《周易》(《連山》、《歸藏》,皆在《周易》後)。易卦與卦爻辭,既爲同時之産物;而卦爻辭之著成,當在周初(詳後)。由是言之,則八卦與六十四卦者,乃周人仿殷人龜卜之習而爲之,其興當在西周初年也。

近人論卦爻辭著成之時代者,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以爲作於周成王時;顧某(《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李鏡池(《周易筮辭考》),皆以爲作於西周初葉;徐世大先生(《周易闡微》),以爲作於春秋之世(衛聚賢亦有此説,其文已不復省記);郭某初亦以爲作於周初(見《周易的時代背景及其精神生産》),後乃以爲著自馯臂子弓(見《周易的構成時代》)。按:諸家以爲卦爻辭作於春秋時代或其後者,其主要論據,乃因爻辭中有"中行"一辭,中行爲晉官,而此官之設,始於春秋。以是證其成書時代,不得至西周之世。然易中"中行"之辭,實謂中道(即道中),與晉官無涉。故執此以斷卦爻辭之時代,實未中其肯綮也。

余囊著《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一文(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曾就器用及習語覘之,以爲卦爻辭之著成,不得遲至東周;復就晉卦卦辭稱"康侯"而不稱"衛侯"、隨上六爻辭"王用亨于西山"之王不稱廟號、益六四爻辭"利用爲依(殷)遷國"爲封武庚或微子諸事,以證卦爻辭當作於武王未歿之時。此説即或未的,而卦爻辭作於西周初葉,殆無可疑也。

(三)《十翼》著成之時代

《十翼》相傳爲孔子所作,至歐陽修《易童子問》始疑《繫辭》、

《文言》、《説卦》而下，非聖人之言。按："十翼"之名，始見於《易緯乾坤鑿度》。緯書出哀平之際，"十翼"之名，蓋即產生於是時或稍前未久也。

何以言之？《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正義》以"序"爲"序卦"，其説良是。蓋史公所見之《易傳》僅六種，而無《雜卦》一篇。此與《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及《論衡・謝短》《正説》兩篇所稱宣帝時得逸《易》一篇之説正合。可知宣帝以前，《易傳》僅有九篇，自不得有"十翼"之名也。

《彖》、《象》兩傳，文辭簡質，於《十翼》中爲較古之作品。《象傳》雖未見引於先秦之書，而《荀子・大略》篇説咸卦，則極似《咸彖傳》。然《彖傳》已以陰陽説卦（見泰否二卦），《象傳》已以陰陽説爻（見乾坤等卦），此戰國以來所有之現象，孔子時尚無此習。又：《艮象傳》云："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此語又見於《論語》，爲曾子之言。崔東壁（《洙泗考信録》）曾據此，以爲《象傳》之作，必當在曾子以後。其説甚諦。然則《彖》《象》兩傳，皆非孔子所作，其著成時代，疑當在戰國之世也。

《繫辭》《文言》兩傳，皆有"子曰"云云，明非孔子所自著。兩傳又充滿陰陽之説，乃戰國以來之風氣。且自《孟子》始言"仁義"，而兩傳亦屢言之，是知《繫辭傳》及《文言傳》之著成，當在陰陽家及《孟子》以後。（以上略本梁任公説，見《古書真僞及其年代》）而《史記・太史公自序》，曾引《繫辭傳》"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語；《春秋繁露・基義》篇，曾引《文言傳》"履霜堅冰，蓋言遜也"二語。史公受《易》於其父談，談受《易》於楊何，楊何乃田何之再傳弟子。是知《史記》所謂"《序》、《彖》、《繫》、《象》、《説卦》、《文言》"諸篇，乃田何所傳。然則《繫辭》、《文言》二者，蓋亦先秦

之作品也。

《説卦傳》言“帝出乎震”云云，已受五德終始説之影響，自當在鄒衍之時或其後。《序卦傳》記諸卦之序，語多淺鄙，後人疑之者尤多。然汲冢所出卦下易經一篇，似《説卦》而異(見《晉書·束晳傳》)，明戰國晚年，説《易》者已有此類作品。《淮南子·繆稱》篇曾引《序卦》“剥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二語。是《序卦傳》已傳布於西漢初年。據《史記》此二者亦皆田何所傳，殆皆戰國晚年人所作也。

惟《雜卦》之篇，不見於西漢及以前人所徵引，其爲河内女子所獻者無疑(説見《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河内女子所獻《泰誓》，與先秦諸書所引者不相應，馬融曾疑其僞。然則此《雜卦》之篇，蓋亦漢人所爲，而託諸河内女子，以售其欺耳。

四、《尚　　書》

(一)《尚書》之名之始及其意義

《尚書》，古但名曰“書”；先秦經籍中，無稱之曰“尚書”者。《墨子·明鬼下》雖有“尚書”一辭，而其義爲“上古之書”，乃泛稱，非專名也。僞《孔傳·序》云：

> 濟南伏生，年逾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

據此，則稱《書》曰“尚書”，僞孔以爲始於伏生。按：前乎伏生，既無稱《書》爲“尚書”者。而伏生説書之書(伏生弟子輯其説而成者)，則名曰“尚書大傳”。爾後如《春秋繁露》、《史記》等書遂

屢稱《書》曰“尚書”。以是證之,僞孔之説,蓋可信也。

漢魏間釋“尚書”名義者多家:或訓“尚”爲“上”,以“上”爲“上天”;謂“尚書”猶“天書”,尊而重之之辭也。是説也,倡自緯書《璿璣鈐》,而鄭康成書贊本之(見《尚書正義》)。或亦説尚義爲上,而謂上爲君長;以爲尚書者,乃“上所爲,下所書也”。是説也,倡自《論衡·須頌》篇,而王肅書注承用之(見《正義》,云:“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或釋尚爲上古,謂其爲上古之書,故曰尚書。此説則倡自馬融,而劉熙《釋名》及僞《孔傳》述之。諸説惟馬季長等近是,其餘皆迂曲之談也。

按:“書”字本非圖書之泛稱,而有公文之義。《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詩·出車》:“畏此簡書”,二書字皆謂公文。可證。《尚書》諸篇,大部爲政府之檔案(錢玄同已有此説,見《古史辨》第一册《答顧某書》),故以書名之也。“尚猶久古也。”(《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劉氏説),則是“尚書”云者,意即古代之公文而已。

(二)《今文尚書》

漢代經學,有今古文之異。今文者,謂隸書所書之經,隸書乃漢代通行之文字,故曰今文。古文者,謂秦以前東土所通行之文字(本王國維説),其簡書至漢而出於屋壁,或偶傳於民間者也。因所用之文字不同,故經文時有歧異。而今文本與古文本差異之大,糾紛之多,諸經中則無過於《尚書》者。

《今文尚書》二十九篇,爲伏生所傳,乃今本《尚書》諸篇中之真正出自先秦者也。《史記·儒林傳》云:

> 伏生,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

《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召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燒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

此事《朝錯傳》及《漢書・儒林傳》皆載之。朝錯受書時，必以隸書寫之，故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爲《今文尚書》之祖本。二十九篇者，據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序例》所考定，爲：

堯典一(連"慎徽五典"以下)，臯陶謨二(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坶誓十，鴻範十一，大誥十二，金縢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雒誥十八，多士十九，無佚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康王之誥二十五，粊誓二十六，甫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

伏生而後，傳其學者，若歐陽及大小夏侯，皆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於是爲二十八篇。而又加入河内女子所得之《太誓》，故仍爲二十九篇也。

《漢・志》著録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即合《康王之誥》於《顧命》，而又加入《泰誓》之卷數(以一篇爲卷)。而歐陽則分《盤庚》爲三篇，故《漢・志》著録《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漢・志》又謂《歐陽經》三十二卷者，則併《序》一卷計之也。(以上皆本王先謙説)

(三)《古文尚書》

《史記·儒林傳》謂"孔氏有《古文尚書》"。《漢書·藝文志》云:

> 《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按:《史記·五宗世家》,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王魯。《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宅。"是壞孔宅得書,事在恭王初年,亦即當景帝之世(《論衡·正說》篇謂在景帝時)。《漢·志》以爲當武帝末者,非是。又獻書之人,亦當爲安國子孫,而非安國。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卷二),曾詳辨之,此不具述。

所謂"以考二十九篇"者,乃指伏生所傳之二十九篇而言(無《泰誓》)。所謂"得多十六篇"者,《尚書正義·堯典》篇據鄭注書序云:

> 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

此十六篇(亦即二十四篇)爲真古文。今傳僞《孔傳》本,與此同篇名者雖有多篇,然皆東晉以後所僞撰,與此内容全殊矣。

此真古文十六篇,至建武之際,已亡《武成》一篇(見《尚書正義·武成》篇引鄭康成説)。迨永嘉之亂,其餘十五篇亦全部亡佚,至可惜也。

孔壁《古文尚書》而外,河間獻王亦有《古文尚書》(見《漢書·景十三王傳》)。王國維以爲其書當據孔壁本傳寫者(説見《觀堂集林·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説》),其説似可信。又,《後漢書·儒林傳》,謂扶風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然其内容如何,則不得而知矣。

(四)僞《古文尚書》

漢成帝時,東萊張霸,曾僞撰《尚書》百兩篇,《論衡·正説》篇及《漢書·藝文志》俱載其事。《漢·志》云:

> 世所傳百二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爲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此《古文尚書》之第一次僞本。然其書旋生旋滅,於經學無多影響。而欺世千餘載,甚乃至今尚有人信而不疑者,則東晉時出現之僞古文本也。

《隋書·經籍志》云:

> 晉世秘府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吴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列國學。

此所云安國之傳者，即今通行之《尚書》孔傳。所云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者，乃分舊本《堯典》（馬、鄭本《堯典》，其篇章同於伏生所傳之本。）自"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經典釋文》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内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此與《隋・志》説小異。疑自《堯典》分出《舜典》，時在東晉；而補二十八字，則在齊建武中也），而於"慎徽五典"上，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也。

僞孔本《尚書》凡五十八篇，乃析伏生之二十九篇爲三十三篇（自《堯典》析出《舜典》，並加僞撰之二十八字，自《臯陶謨》析出《益稷》，分《盤庚》爲三篇）；而又僞撰《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説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二十五篇也。此二十五篇之書，自宋吴棫、朱熹、蔡沈等即疑之；元吴澄撰書纂言，已屏此二十五篇於書外；明梅鷟撰《尚書考異》，已專辨其僞；至清閻若璩撰《尚書古文疏證》，惠棟撰《古文尚書考》，於是二十五篇之僞，遂成定讞。毛奇齡雖著《古文尚書冤詞》，以駁閻氏之説。然閻説鐵案如山，斷非毛氏所可動摇矣。

至於所謂孔安國傳,則全屬僞託。閻惠二氏,亦已詳辨之,此不具述。

(五) 百篇《尚書》之編集及二十九篇著成之時代

《史記・孔子世家》、《漢書・藝文志》等,皆謂《尚書》爲孔子所編定,《漢・志》且明言孔子編定之《尚書》凡百篇。《璿璣鈐》(《尚書正義》引)復謂古者《書》三千二百四十篇,經孔子刪定爲百二十篇,以百二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按:孔子以《詩》《書》教人,則孔子於《書》,必有編定之教本。惟百篇之《書》,則非孔子所定。至刪《書》之説,則尤漢人無稽之談也。

《論衡・正説》篇云:"至孔安國《書》出,方知有百篇之目。"是知百篇《書序》,出於孔壁。孔壁古文,乃先秦故物,則是百篇《尚書》,定於先秦無疑。然就伏生所傳二十九篇之經文覘之,已不乏戰國時代之作品。則不惟百篇《尚書》,非孔子所手定;即此二十九篇,亦非孔子所能盡見矣。

伏生之二十九篇,皆傳自先秦,固無可疑。而其各篇著成之時代,則頗多問題。古人以爲《堯典》(包括僞古文本《舜典》)、《皋陶謨》(包括僞古文本《益稷》)、《禹貢》、《甘誓》,皆虞夏時《書》;《湯誓》、《高宗肜日》、《西伯勘黎》、《微子》,皆殷商時《書》;《牧誓》、《洪範》、《金縢》,皆周初時《書》。自漢代以迄遜清,除康有爲等,以爲諸篇皆孔子所作外,其餘學者,均無異説。近四十餘年來,始有人致疑。蓋上列諸篇,但就其文體覘之,即可知爲後人述古之作,而斷非當時之記載。大抵《禹貢》之篇,可能著成於春秋晚年(説詳拙著《禹貢著成的時代》,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金縢》,予曩疑其作於西周末葉或春秋之世,今按:亦可能爲戰國時代作品。其餘諸篇蓋

皆戰國時人述古之作也。

《盤庚》文辭古奥。然其中已有“盤庚”之稱,且在未遷殷前,已有“殷降大虐”之語。知此篇亦出於後人所追述。其成書時代,疑當在殷末或西周初年。《周書》中如《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合《康王之誥》),則皆西周初年之真實文獻:《費誓》爲魯僖公誓師之辭(説詳余永梁《粊誓的時代考》及拙著《曾伯霥簠考釋》),《吕刑》殆亦西周時代作品,《文侯之命》爲周平王命晉文侯之書(説詳拙著《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秦誓》作於秦穆公之時。以上十六篇(《顧命》、《康王之誥》,作一篇計),乃最可寶貴之古史資料也。

至《書序》百篇,《漢・志》以爲孔子所作。今按:百篇之《書》,既非孔子所定,則百篇之《序》,自亦不出於孔子,此不待辨而自明矣。

(本篇多取材於拙著《尚書釋義・敍論》)

五、《詩　　經》

(一)《詩經》之編集

《詩經》三百五編,乃吾國最古之詩歌總集。古但名之曰“詩”,猶《尚書》古但名之曰“書”也。

《漢書・藝文志》謂:“古者有采詩之官。”以爲《詩經》之詩,由王官采集而來。其説信否,尚難遽定。漢時又有孔子删詩之説,《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是說也，孔穎達已謂其不可信。鄭氏《詩譜序》孔疏云：

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

按：孔氏所論甚諦。趙甌北《陔餘叢考》(卷二)曾謂：《國語》引《詩》三十一條，佚《詩》僅二條(若"河水"如杜注之説爲"沔水"，則佚詩僅一條)；《左傳》引《詩》二百十七條，佚詩共十三條。(里按：趙氏乃併"引及詩句"與"述及篇目"者合計，其數如上。拙著《詩經釋義》，於《敍論》中所統計之數字，乃專就引及詩句者數之，故與趙氏所言數字殊異。)夫《國語》《左傳》所記史事，太半在孔子以前，一部分當孔子之時，後於孔子之史事甚少。而所引之佚詩，與所引今存之詩相較，尚不及十七分之一。可知孔氏之説爲信而有徵矣。

不特此也，襄公二十九年《左傳》記季札在魯觀樂，所見之《詩》，已與今本無大差異(僅《國風》次序，與今本小異，且未言及《頌》有周、魯、商之分)。是爾時魯國所傳之本，已與今本相似。時孔子甫八歲，其詩非孔子所删定，斷然可知。然則孔子無删《詩》之事，此又一證也。

且孔子數言"詩三百"；可知當孔子時，三百篇乃魯國通行之本。此亦可證孔子無删詩之事也。

惟孔子於《詩》之次序，蓋曾重編。《論語·子罕》篇："子曰：'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證三百篇曾經孔子

整理。或以爲《論語》此言，乃謂正樂，而非正詩。然既云“《雅》《頌》各得其所”，則《雅》《頌》之篇第，必曾經孔子更定，殆無疑義。鄭氏《詩譜》(《魯譜》及《商譜》)以爲魯、商兩頌，自孔子始編入詩，其説雖無從徵信，而實有可能。蓋季札觀樂時，既未言《頌》有周、魯、商之分，似爾時魯商兩頌尚未入詩；或雖已入《詩》而不在《頌》之列，自孔子乃編入之也。又，《國風》之《詩》，有在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者(如《曹風・下泉》)，或亦孔子所增入歟？

蓋三百之篇，在孔子以前，爲魯國之傳本，經孔子重編而後，遂爲儒家之定本。而詩歌爲隨時産生之文學，三百篇勢難囊括所有詩歌而無遺，故有所謂“佚詩”。且此儒家定本，經多年之傳誦與傳寫，文字之異、章句之異，亦自不免。此古人引《詩》，所以與今本或有章句及文字之不同也。

(二)三家《詩》及《毛詩》

漢初説《詩》者，於魯有申培公，於齊有轅固生，於燕則有韓嬰，三家皆以《詩》爲博士。後世謂三家所傳之《詩》爲三家詩，皆今文學派也。

申培公，魯人。少與楚元王交共事齊人浮丘伯。漢高帝過魯時，申公曾隨師謁見。後至長安遊學，復與交子郢，同學於浮丘伯。浮丘伯乃荀卿弟子(見《漢書・楚元王傳》，又見《鹽鐵論》；浮丘伯作苞丘子)，則是申公之學，乃傳自先秦也。文帝時，申公及韓嬰，皆以治《詩》爲博士(説詳《困學紀聞》卷八)，漢經學博士中，此其最早者矣。嬰於景帝時仕至常山王太傅。《史記・儒林傳》謂其“推詩之意，而爲内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閒殊”。又謂：“燕趙言詩者由韓生。”是知韓氏之學，盛行燕趙間也。轅固生於景帝時爲博士，以論《老子》忤竇太后意，罷之，後

復拜爲清河王太傅。其學盛行於齊,諸齊人以《詩》顯者,皆固之弟子也。

三家《詩》經文,《漢・志》謂皆二十八卷。《漢・志》又著録《魯故》二十五卷(申公説《詩》之書),《韓故》三十六卷、《韓内傳》四卷、《韓外傳》六卷(以上皆韓嬰説《詩》之書),而獨闕轅固生《詩》説。《漢・志》所著《齊后氏故》、《齊后氏傳》、《齊孫氏故》、《齊孫氏傳》,則皆傳轅氏之學者之説也。

《齊・詩》亡於魏代,《魯・詩》亡於西晉。《韓・詩》則至唐猶存(此本王應麟《詩考》所述《崇文總目》説。或謂:《韓・詩》北宋時尚存),今則僅存《外傳》十卷(《唐・志》已作十卷,與《漢・志》異。)輯録三家《詩》遺説之書,以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最爲完備;而以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最便閲讀。然三家遺説,所存者究已無多,吾人今日僅能知其概略而已。

《漢・志》於述三家後,云:"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同書《儒林傳》,謂:"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而鄭氏《詩譜》(《詩・關雎》正義引)則謂:"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復云:"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世愈後而所知愈詳,不無可異。故作《詁訓傳》者是否爲毛亨,尚有討論之餘地也。

《漢・志》著録《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説者以爲三家《詩》皆二十八卷,而《毛詩》二十九卷者,乃併《序》一卷數之;《故訓傳》三十卷者,則分《邶》、《鄘》、《衛》爲三卷故也(三家《詩》不分)。三家《詩》亡後,惟《毛詩》孤行。故今日通行之本,爲《毛詩》。

至於《詩序》作者，説者紛紜。大抵《詩序》首句，及其下申説之語，殆非出於一手。自宋以來，學者或據《後漢書·儒林傳》，以爲申説之語，出於衛宏，似乎可信。至其首句是否出於毛公，則尚待考定也。

(三)《國風》及《雅》《頌》著成之約略時代

研究吾國古代文學、小學及社會史者，必以《詩經》爲最珍貴之資料，固不待言。然三百篇産生之時代不明，則其資料即不能作合理之運用。惟其中若干詩篇之著者或著成時代，固可審知；而欲每篇確知其著成之時，則尚不可能。本章但就十五國《國風》、大小《雅》及三《頌》各部分，略作概括性之敍述。

《周南》《召南》舊謂《周南》、《召南》，皆殷末周初時詩，以爲周公、召公之化，行於南國。今按：以二《南》諸詩與《周頌》及《大雅》諸詩相較，則二《南》文辭淺易，顯非周初時詩。且《周南·汝墳》言："王室如燬。"蓋指東西周之際之喪亂而言。《召南·何彼禯矣》言："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明爲東周時詩。（宋洪邁謂平王即周平王，謂齊侯之子，非襄公，即桓公。説見《容齋五筆》卷四。）復就二《南》諸詩所咏及之方域證之：大抵《周南》之域，北抵大河，南至汝漢；《召南》則在江漢之間。江漢之域，爲召穆公虎所闢（《甘棠》之詩之召伯，實謂召伯虎，而非召公奭），時在宣王之世。然則二《南》之詩二十五篇，早者或及宣王之世，遲者已至春秋初葉矣。

《邶》《鄘》《衛》《邶》、《鄘》、《衛》雖分爲三，實皆衛詩。

其詩之時代可考者，如《邶風·擊鼓》之詩，當作於魯宣公十二年(本姚際恒《詩經通論說》)。《鄘風·定之方中》當作於魯僖公二年或稍後。《衛風·碩人》之詩，當作於衛莊公時。三者皆東周時詩。《邶》《鄘》《衛》詩都凡三十九篇，皆辭淺易解，絶不類西周初年作品。以是言之，三《風》中或有西周晚年時詩，然大都皆東遷以後至春秋前期之作也。

《王風》十篇。皆東遷以後之詩。

《鄭風》二十一篇。亦皆東遷以後之詩。

《齊風》十一篇。其中如《南山》、《載驅》、《猗嗟》，皆春秋初年時詩。他篇殆亦皆東周以來之作品。

《魏風》此爲西周時所封之魏。至魯閔公二年(周惠王十七年)，晉獻公滅之，以爲畢萬采邑，此魏遂亡。其詩七篇，辭淺易解，又充滿政亂國危氣象，似無西周時作品。鄭康成謂魏詩作於平桓之世，説蓋可信。

《唐風》唐，即晉也。《吕氏春秋·當賞》篇："晉文公反國，賞從亡者。……文公曰：'……若賞唐國之勞徒，則陶狐將爲首矣。'"是春秋時晉君猶自謂其國曰唐。可證。《唐風》十二篇，似亦皆東周時詩。

《秦風》十篇。其早者可能作於秦襄公時，遲者已至穆公卒後。蓋東周以來至春秋中葉之詩也。

《陳風》十篇。蓋亦皆東周時詩。《株林》之詩，舊説以爲刺陳靈公，似可信。然則《陳》詩之遲者，亦已至春秋中葉矣。

《檜風》周平王東遷時，檜爲鄭武公所滅，地遂入鄭。今《鄭風》而外，又別出檜詩，明檜詩之別出，非因方域之異，蓋以其皆未被併於鄭以前之作也。由《隰有萇楚》之傷時，及

《匪風》之憂國觀之，似皆檜將被滅前之作。其餘二篇，疑亦作於西周晚年。

《曹風》《曹風》四篇，疑皆東周時之作品。《候人》之詩，舊説以爲刺曹共公，似可信。《下泉》之郇伯，即荀躒（亦即知伯）。所謂“四國有王”者，蓋指王子朝之亂，荀躒等納敬王於王城（事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及其後四年，知伯等佐敬王入於成周而言。（見昭公二十六年《左傳》。郇伯即知伯之説，本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及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説。）《詩》三百五篇中，其著成時代，今日所能知者，此其最晚者矣。

《豳風》《豳風》七篇，舊説皆以爲周公旦時詩。今按，其辭平易，與《周頌》不類，顯非周初作品。又《狼跋》之“公孫”，決非指周公旦而言。蓋周公旦應稱“王孫”或“王子”，而未宜稱公孫。疑此“公孫”，蓋周公旦之裔孫也。日本白川静教授，以爲《豳風》諸詩，當作於夷、厲之際。詩中所謂周公，乃周公旦之後人。所謂東征，乃東征玁狁也。（説見所著《詩經蠡説》，原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其説較長。

《小雅》今存者七十四篇（併亡詩數之爲八十篇）。舊説自《鹿鳴》至《菁菁者莪》十六篇（併亡詩爲二十二篇），皆西周初年時詩；《六月》以下，爲宣王以後之詩。今按，前十六篇，辭較平易，與《六月》以下諸詩相近；而與《周頌》及《大雅・文王》、《大明》諸詩較遠。且《采薇》、《出車》兩詩，實亦作於宣王之世（説詳拙著《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見《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以是言之，《小雅》諸詩，殆無西周初年作品。其遲者，已至周室東遷以後。《節南山》言“國既卒

斬”,知作此詩時西周已亡;又言“家父作誦”,則其詩或竟作於桓王之世也。(《春秋》桓公十五年,即周桓王二十三年,有家父來魯求車之記載。)

《大雅》凡三十一篇。其早者當作於西周初葉,遲者已至西周之末。《詩經世本古義》及龔橙《詩本誼》,皆謂《抑》之詩作於平王之世。然否尚待論定。

《周頌》亦三十一篇。鄭康成謂:《周頌》之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見《詩譜》)。朱子以爲抑或有康王以後之詩。按,《執競》言:“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成康,必當謂成王、康王,則朱説是也。三百篇中,以此一部分之作品爲最早。

《魯頌》凡四篇。《泮水》咏魯侯克淮夷後在泮獻囚之事,《閟宫》明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則此兩詩作於魯僖公時,斷無可疑。《駉》及《有駜》兩篇,蓋亦僖公時作品。

《商頌》相傳《商頌》凡十二篇,而傳世者僅五篇。《韓詩》及《史記》(《史記》當本《韓詩》),皆謂《商頌》爲正考父所作,以美宋襄公者。然據史籍所載,正考父與宋襄公之世次不相及,故歷代經師,多不取《韓詩》之説,而率信其爲商代作品。至王國維著《説商頌》,以其文辭多襲《周頌》及《大雅》,且景山在商丘附近,而遠於殷,因定諸詩爲西周時宋人所作。今按,《殷武》之詩,爲美宋襄公無疑。餘篇辭類《殷武》,蓋亦同時所作。然則,《韓詩》謂《商頌》爲正考父所作,其説當否,雖難確定(白川静教授曾辨明正考父與宋襄公同時,見《詩經蠡説》),而謂其作於襄公之世,斯可信也。

六、《周　　禮》

(一)《周禮》即《周官》

《史記·封禪書》云:"封禪用希曠絶,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説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是《史記》所稱及《漢書》所述河間獻王時文獻,皆謂之《周官》。而《漢書·王莽傳》,則時見《周禮》之稱。《莽傳》述劉歆與博士諸儒議,有"發得《周禮》,以明因監"之語。又載崔發之言,云:"《周禮》及《春秋左氏》,國有大災,則哭以厭之。"按,荀悦《漢紀》謂:"劉歆以《周官》經十六篇(里按:十字疑衍文)爲《周禮》。"以此證之,《周禮》本名《周官》,至劉歆始更易之。崔發與劉歆爲同黨,故用劉歆所定之名也。

《經典釋文·敍録》云:"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是《周禮》即《周官》,與《漢紀》之説合。賈公彦曾疑《尚書·序》之《周官》篇非《周官》一書(見《周禮疏·序周禮廢興》節。)已疑所不必疑。至鄭樵《周禮辨》,乃謂周公:"當是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因以爲"《周官》作於《周禮》之後"。其説亦據《尚書·周官序》。是既以《尚書》之《周官》一篇,當河間獻王所得之《周官》一書,又以東晉以後之僞《周官》爲真古文。其誤不待辨而自明矣。

(二)《周禮》之來歷

先秦文獻中,無言及《周官》或《周禮》者。《史記·封禪書》,

始著《周官》之名。《漢書·景十三王傳》,謂河間獻王所得古文舊書中有《周官》。《隋書·經籍志》云:"漢時有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之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經典釋文·敍録》説略同)李氏獻於河間獻王之説,未詳所本。而謂獻王得之,則其説與《漢書》同。此一説也。

賈氏《周禮疏》(《序周禮廢興》節)引《馬融傳》(里案:當是馬融《周官傳》),謂《周官》:"至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山巖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孔穎達《禮記正義》(開首)引《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則渾言此書出於山巖屋壁,此別一説也。

《後漢書·儒林傳》:"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則以《周禮》爲孔安國所獻,此又一説也。

按,《後漢書》以《周禮》爲孔安國所獻,蓋以其書出自孔壁。而孔壁出書事,《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論衡·正説》篇及《説文·序》皆載之。據諸書所記,孔壁書中,實無《周禮》。《後漢書》蓋偶誤也。馬、鄭兩家,但言出自山巖屋壁,而不言出於淹中,其意猶言出自民間耳。是説也,與河間獻王得之之説不悖。由是言之,則《漢書·景十三王傳》之説,蓋得其實矣。

(三)《周禮》非周公所作

《周禮·天官冢宰》"惟王建國"下鄭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是康成以《周禮》爲周公所作。後世學者,多從其説。然漢武帝曾以其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

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故林孝存曾爲《十論》《七難》以排斥之(以上並見《周禮賈疏·序周禮廢興》節)。至宋張載(《經義考》引其說)、程頤(同上)、蘇轍(《文獻通考》引其說)、范浚(《經義考》引其說)、陳汲(同上)、魏了翁(同上)、何異孫(同上),皆疑其不盡爲周公之書,而有後人增入之語。近代疑之者尤衆,其著爲專書以辨之者,則有姚際恒之《周禮通論》十卷(見《古今僞書考》,已佚),謂《周禮》出於西漢之末;萬斯大之《周官辨非》二卷,舉其可疑者五十五事,以明《周禮》非周公之書。諸家所論,大都以《周禮》所言制度與周初不合,或與聖人之旨相悖,因疑其書不盡出於周公之手。以今視之,以爲非周公所作者,良是;而諸家所持之論證,則尚未充實也。

今按,周初疆域,西至岐,東至海,北至燕,南及汝漢,約當今陝、晉、豫、冀、魯、皖及蘇北之地,幅員殊不甚廣。《禹貢》約成書於春秋之末,所言五服,亦不過方五千里。而《周禮》謂天子邦畿方千里,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此必戰國以來,諸侯闢地日廣,時人之地理知識擴大,乃有此遼濶之構想。西周初年,固不得有此制,亦不克作此想。則《周禮》非周公之書,其證一也。

《夏官·職方氏》:"河東曰兗州。"此所謂河東,乃趙之河東,非晉之河東。春秋時言河東者,皆謂今山西西南一帶(晉之河東);至戰國時,始有以今冀南魯西一帶爲河東(趙之河東)者。《周禮》既用戰國時地名,則顯非周公之書,其證二也。

《考工記·玉人》:"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康成注云:"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諸侯僭稱王,乃戰國時事。則《考工記》亦非周公之書,其證三也。

此外,是書言五行、五帝、五嶽、星野,皆春秋或戰國以來始有之物事。《周禮》非周公之書,此又其顯證矣。

就上列諸證觀之,吾人可以斷言《周禮》非周公之書。況其文辭淺易,與《周誥》、《周頌》、《易》卦爻辭,及西周初葉彝器銘文遠不相似乎?

(四)《周禮》非劉歆所作

自宋以來,已有不少學者,疑《周禮》爲劉歆所作。諸家所持之論據,今雖間有不能詳知者,然據故書所引述,亦可窺見其主旨。就余所知,宋人疑《周禮》作於劉歆者,約有下列數家:

司馬光(《邵氏聞見後録》引其説;又,《經義考》引羅璧説,謂司馬温公以爲《周禮》作於劉歆)

胡宏(《文獻通考》引其説)

胡寅

蘇轍(以上二家,並見《經義考》所引羅璧説)

晁公武(見所著《郡齋讀書志》)

洪邁(見所著《容齋續筆》卷十六)

包恢(所著《六官辨疑》,已佚。《經義考》引其説)

羅璧(《經義考》引其説)

元明以來,疑《周禮》有漢儒竄益者,雖不乏人(如方孝孺、金瑶、章潢、姚際恒等),然謂《周禮》作於劉歆者,則未之聞。至康有爲、廖平,乃復力主其説。宋人所論,大抵以爲《周禮》所言設官之制,與《尚書·周官》不合;封國之制,與《孟子》不合;斂財聚貨,與聖人以義爲利之旨不合;與夫若干官職之不合理,以及《漢書·儒林傳》未言《周禮》傳授源流諸端。康、廖二氏之説雖辯,然大要亦與宋人之説相似。按,《尚書·周官》篇,乃東晉時僞

書,不足以爲論據。其餘諸義雖有理致,然亦不足以證知《周禮》之作於劉歆也。

辨《周禮》非劉歆僞作,而又立論精詳者,當以毛奇齡爲最早。其所著《周禮問》(卷一)云:

> 且《景十三王傳》云:"獻王所獻,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説記。"言有經即有傳與説記也。此必非歆可預造其語者。乃考之《藝文》所志,在當時所有之書,則實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此班氏所目睹也,此必非襲劉歆語也。……且讀書當有究竟,《藝文志》於《樂經》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上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則在六國魏文侯時,已有此書,其爲春秋戰國間人所作無疑。而謂是歆作,可乎?……且武帝好樂,亦嘗以《周官經》定樂章矣。《藝文志》於竇公獻樂章後即云:"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内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獻其書有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則在武帝朝,且有采《周官經》而爲《樂記》者,此不止竇公獻一篇,且必非歆譚行僞,於《周官經》六篇外又作此二十四卷,斷可知也。且《周官》之出,在東漢人即有詬其非《周禮》者——林孝存也。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擯斥不行,因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是闢此書者,亦且明明云漢武時早有此書。而效尤而興者,反昧所從來,是學攻膏肓而不解墨守,曳兵之卒也。

毛氏所論，多深中肯綮。《周禮》非劉歆所作，當成定讞。康、廖二氏，猶堅主劉歆僞撰《周禮》之説，正毛氏所謂攻膏肓而不解墨守者矣。

尤有進者，《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云：(齊高祖)建元元年，“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按，此墓屬於何人，雖難確知。而《考工記》既爲科斗書，知其必爲六國時人所寫。據此，可知《考工記》亦傳自先秦，而非劉歆所僞撰也。

(五)《周禮》當作於戰國之世

《周禮》非周公或劉歆所作，前文既明之矣。兹更審之，知其著成時代，上不及於春秋，下亦不至於秦漢。何以言之？蓋《周禮》言九畿，爲戰國時代之思想；言河東，爲戰國時代之地名；謂王后曰夫人，爲戰國時代之稱謂；言五帝、五行(代表許多物事之五行)、五嶽等，皆戰國時代之風氣(以上並見第三節)。凡此，皆非春秋時代或春秋以前所有。此可證《周禮》一書之著成時代，決不及春秋之世也。

陳振孫《書録解題》云：“愚按此書多古文奇字，……其爲先秦古書，似無可疑。”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更申之云：

> 《周官》最多有他書不用之古字，如虣、暴字，䈞、副字，灋、法字，䱷、漁字，㨃、拜字，簭、筮字，颿、風字，邍、原字，卝、礦字，匶、柩字，畺、疆字等。求諸《説文》：䈞，籀文副；灋，古文法；㨃，古文拜；邍，古文原；卝，古文礦；匶，古文柩；

> 畺乃疆之本字;惟簭古文筮作籛而稍異;而䖒、獻、飌三字則無有也。更求諸鐘鼎文,䖒見寅簋(《博古圖》),獻見沇兒鐘(《古籀補》),遷見石鼓,畺見季加匜(《薛氏》)、伯角父敦(《積古》),灋見盂鼎,撲尤鐘鼎中所習見。且殷契中有[illegible],即飌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此所發現,愈足令人狂喜不置。試問䖒、獻、飌字皆《説文》及他古書不見之字,而獨見於《周官》,使《周官》而果爲漢人僞作,假造此等古文字,何以千載之下偏有發現殷周骨甲文鐘鼎文與相證合,不謀而同? 自非《周官》一書早作於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乎?

按:顧氏謂《周禮》作於西周之世,其説雖不可從;而就古文字以證其非漢人所作,則確當而不可易。更以漢文帝時竇公獻《大司樂》章、齊高祖時襄陽古冢所得簡書《考工記》兩事證之,知《周禮》一書,傳自先秦無疑。其書既傳自先秦,又不可能上至春秋,則其爲戰國時代作品,又斷斷乎無疑矣。[錢穆先生著有《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一書中),就祀典、刑法、田制、封建、軍制、外族、喪葬、音樂諸方面推考,亦證知是書當成於戰國晚葉。其説甚諦。]

惟是魏文侯當戰國初葉,歿於周安王十五年(西元前三八七),下至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已二百又八載。竇公如爲文侯樂人,其年世必不相及。漢人有竇公年百八十歲之説(見《漢・志》顔師古注引桓譚《新論》),其説固難置信,即使竇公果能享此兼人之壽,其年世仍不相及。疑竇公曾爲魏之樂人,而非在文侯之世,後人知文侯好古,而漫不加察,遂誤以後世之竇公事前代之文侯耳。

蓋《周禮》乃戰國時人,據當時及前代之職官,復益以個人之

理想,所撰成之政府組織法。何休謂是六國陰謀之書,其説甚允。若信其全部爲周代實行之官制,固非是,如用以研究先秦政治史、社會史等,則頗多可取之資料。且在戰國時代,而有如此條理密察之巨著,亦已難能而可貴矣。

七、《禮　　記》

(一)《禮記》之編定

《禮記》一書,雖言禮樂、制度者爲多,而實一各科論文之叢集也。最初編集之者,蓋爲叔孫通。魏張揖《上廣雅表》云:"周公著《爾雅》一篇,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陳壽祺(《左海經辨》)據此,以爲"通撰輯《禮記》,此其顯證。"(陳氏謂:"《爾雅》爲通所採,當在《大戴禮》中。")《史記·孔子世家》曾著《禮記》之名。《漢書·景十三王傳》謂河間獻王所得古書,亦有《禮記》。是《禮記》一書,自漢初已有之也。

叔孫通所輯《禮記》,未知若干篇。而今本之四十九篇,則戴聖所編定也。《隋書·經籍志》云:

> 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定《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按，《漢·志》禮類著録“《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倉》九篇，《中庸説》二篇，《明堂陰陽説》五篇”。樂類著録“《樂記》二十三篇”。《論語》類著録“《孔子三朝記》七篇”。與劉向所敍録者，不盡相同。《漢·志》言《記》百三十一篇者，錢大昕（見所著《廿二史考異》卷七）謂：“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册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小戴記》中之《樂記》，乃《别録》“《樂記》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月令》、《明堂位》兩篇，於《别録》屬《明堂陰陽》（見《禮記》孔疏所引鄭氏《目録》）。《中庸説》殆即説《小戴·中庸》之篇者。蓋百三十一篇，乃大小戴所傳，劉向與其他四種，合爲二百十四篇：《漢·志》於大小戴本之外，復著録其他五種（併《樂記》及《孔子三朝記》爲七種）。他種中或有單篇與《小戴記》重複（如《月令》、《明堂位》），或部分與《小戴記》重複（如《樂記》）。其參互錯綜情狀，今雖莫能詳説。要之，二戴之《記》，皆傳自宣帝以來。而《隋·志》所述，一若大戴删取劉向之本而爲書（劉向領校中《五經》秘書，在成帝時），小戴又删取《大戴記》而爲書者，實不爾也。

《隋·志》謂小戴删取四十六篇，至馬融復增入三篇，合爲四十九篇者，其説亦未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一）辨之云：

> 今考《後漢書·橋元（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説。又孔疏稱《别録》：“《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

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録,鄭目録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别録》屬某門。《月令》目録云:"此於《别録》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録云:"此於《别録》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録云:"此於《别録》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别録》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元(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元(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元(玄)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元(玄)、盧植,融絶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

《四庫提要》此論甚諦。惟《漢書·景十三王傳》,但言河間獻王所得古書有《禮記》,未言篇數。《隋·志》謂是百三十一篇,蓋以《漢·志》著録之篇數,即河間獻王所得之篇數。其事確否,今莫能詳。而《大戴記》八十五篇(今存三十九篇),《小戴記》(即今本《禮記》)四十九篇,皆傳自劉向以前,則無疑也。

(二)《禮記》各篇著成之時代

《漢書·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下原注云:"七十子後學所記也。"《經典釋文·敍録》亦云:"《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所言大致可信。今就《禮記》四十九篇(其中《曲禮》、《檀弓》、《雜記》三篇,各分上下,故實爲四十六篇)覘之,蓋皆戰國至西漢時代之作品也。

《禮記》各篇之著者或著成時代,昔人論及者少;有之,則僅

後列數篇：

《檀弓》孔氏《正義》云："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

《王制》《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盧植（《經典釋文·敍録》、孔氏《正義》並引其說）說與《史記》同。

《月令》《經典釋文》（《禮記音義》卷一）："蔡伯喈、王肅云：'周公所作。'"孔氏《正義》引鄭《目録》云："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經典釋文·敍録》引鄭玄云："《月令》是吕不韋所撰。"按：《吕氏春秋》爲吕不韋門客所作，《月令》當如鄭氏說，節取其十二月紀而成者也。

《樂記》《漢書·藝文志》："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按，河間獻王所作者，疑是二十三篇之《樂記》。今《禮記》中之《樂記》，乃二十三篇之首十一篇。又按，《史記正義》謂《樂記》爲公孫尼子所作。《初學記》及《意林》所引公孫尼子語，有見於今《樂記》者（詳見《漢書補注》所引葉德輝說）。知《樂記》曾採及公孫尼子之文。

《中庸》《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作《中庸》。"《經典釋文》（《禮記音義》卷四）及孔氏《正義》所引鄭康成說，與《史記》同。《孔叢子·居衛》篇亦云："子思年十六，……於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宋王柏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然疑其經小戴"合而亂之"（見《魯齋集·古中庸跋》）。

崔述則以爲非子思所作,謂:"《中庸》之文,采之《孟子》。"(見《洙泗考信録》、《餘録》)今人馮某云:"《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子思、孟軻爲一派。今《小戴禮記》中《中庸》,所説義理,亦實與孟子之學説爲一類,則似此篇實爲子思所作。然《小戴記》中之《中庸》,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言,所説乃秦漢統一中國後之景象。《中庸》中又有'載華嶽而不重'之言,亦似非魯人之語。(里案:清葉酉《再與袁隨園書》,曾以《中庸》有'華嶽'一詞,謂是漢人所作,而託名於子思。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謂華嶽本作山嶽,作華嶽者,乃漢博士所改。)且所論命性、誠明諸點,皆較《孟子》爲詳明,似就孟子之學説,加以發揮者。則此篇又似秦漢時孟子一派之儒者所作。"因以爲《中庸》之中段,爲子思原來之作品;首末二段,乃後來儒者所加(見《中國哲學史》第一篇第十四章)。今按,《中庸》中可疑之處,既如馮氏所論,而其書又有"仲尼祖述堯舜"之語,顯非子思之言。竊疑爲秦代或漢初儒家所作也。

《緇衣》《經典釋文》(《禮記音義》卷四)引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也。"按,《漢·志》著録《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原注謂公孫尼子爲"七十子之弟子"。《緇衣》蓋《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之一,漢人取以入《禮記》。《初學記》、《意林》皆曾引《公孫尼子》,是其書至唐猶存。劉瓛南齊時人,得見《公孫尼子》,故所言如此。然沈約謂《緇衣》取於《子思子》(見《隋書·音樂志·上》),未詳其故。

《儒行》是篇之末鄭注云:"《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按,就其文體覘之,蓋戰國以來之作品。

《大學》宋以前人,未聞有言《大學》作於何人者。至朱

子依程子之説，更定《大學》章次，分爲經一章，傳十章。且云："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此蓋臆度之説，殊無佐證，故戴東原童年時即疑之。崔東壁(《洙泗考信録》、《餘録》)云："《大學》之文繁而盡，又多排語，計其時當在戰國，非孔子、曾子之言也。然其傳則必出於曾子。"日本武義内雄以爲《大學》"正心"之義，係受董仲舒《對賢良策》之影響，謂其作成時代，當在漢武帝以後(見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以上二説，似崔氏爲長。至明豐坊僞造魏三字石經《大學》，復僞撰賈逵之言，謂："孔伋居於宋，……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其謬固不待辨矣。

以上八篇(《檀弓》分上下篇，析言之，則爲九篇)之著者或著成時代，皆昔人曾言及者。此外《坊記》、《表記》二篇，沈約謂取於《子思子》(見《隋書・音樂志上》)。其餘三十六篇(《曲禮》、《雜記》皆分上下，析言之，爲三十八篇)，尚待考證。然其著成時代，早者當不逾戰國之世，遲者亦不逾西漢宣帝以後，則可斷言也。

(三)《禮記》之内容及其在學術上之價值

劉向《别録》曾爲《禮記》各篇分類。《别録》雖佚，然鄭氏《目録》曾引述之。鄭氏《目録》亦佚，而見於孔氏《正義》所引述者，猶可知其分類之情狀。《别録》於此四十九篇(實爲四十六篇)，分爲十一類，即：制度、通論、通録、明堂陰陽、喪服、世子法、子法、祭祀、樂記、吉禮、吉事是也。兹將各篇所屬之類别，分列於次：

制度：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

通論：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

通録：大傳。

明堂陰陽：月令，明堂位。

喪服：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

世子法：文王世子。

子法：内則。

祭祀：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

樂記：樂記。

吉禮：投壺，射義。

吉事：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

就前列之類别，可略知《禮記》各篇之内容。蓋此四十餘篇文字，或述政治制度，或述禮節儀式，或説禮意，或論學術，或記日常行事法則，或記先秦儒家雜事。予故曰：《禮記》一書，實一各科論文叢集也。

梁任公云："《禮記》之最大價值，在能供給以研究戰國秦漢間儒家者流——尤其是荀子一派——學術思想史之極豐富的資料。蓋孔氏之學，在此期間始確立，亦在此期間而漸失其真。其蜕變之跡與其幾，讀此兩戴《記》八十餘篇最能明了也。"(見所著《要籍解題及其讀法》)又云："欲知儒家根本思想及其蜕變之跡，則除《論語》、《孟子》、《荀子》外，最要者實爲兩戴《記》。而《禮記》方面較多，故足供研究資料者亦較廣。"(同上)其言甚諦。此

外,關於先秦政教禮俗,《禮記》中尤藴有豐富之資料。雖其言三代制度,頗多根據傳説與推想,未必盡符事實;其述孔子之言,亦未必無傳述失真乃至依託之辭。要之,凡治先秦史者,實不能不取資於是書也。

八、《左　　傳》

(一)《左傳》之來歷

孔氏《左傳正義》説《左傳》傳授源流引《别録》云:

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

《漢書·儒林傳》云: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如淳曰:“非成帝師張禹也。”)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已稱説。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説文解字·敍》亦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別録》所述張蒼以前《左傳》之傳授源流,雖未必全部可信。而漢初傳《左傳》者爲張蒼,則《別録》、《漢·志》及《説文·序》,均無異辭,《漢書·儒林傳》且歷述張蒼以下傳授之人。則是《左傳》一書,自漢以來,乃張蒼所傳,其時則約當惠帝之世也。

惟《論衡》則謂《左傳》出於孔壁。《案書》篇云:

《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案:孔壁出書,當在景帝時,説見前),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

《佚文》篇亦云:

孝武皇帝封弟魯恭王(案《漢書·景十三王傳》:"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是恭王之王魯,乃景帝所封,非武帝也),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宫,得佚《尚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案:此"百"字,當作"十")、《論語》二十一篇。

王静安《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見《觀堂集林》)論此事,謂:"《説文·序》則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而敍孔壁中書,但有《春秋經》,無《左氏傳》,《漢·志》亦然。疑王仲任所云出孔壁中者,涉《春秋經》而誤也。"案王氏所論甚諦。蓋孔壁所出者,乃《春秋經》三十篇,而無《左傳》,《左傳》雖爲古文,而實爲張蒼所傳,蓋無可疑也。

(二)《左氏春秋》乃《左傳》之前身

前文所云張蒼傳《左氏傳》,實則其所傳者乃《左氏春秋》。蓋是書本名《左氏春秋》,自劉歆以後,始謂之《左氏傳》。謂張蒼傳《左氏傳》者,乃以後世之稱謂而追稱之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

> 是以孔子明王道,……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漢書·楚元王傳》亦云:"及歆親近,欲建《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則是自太史公以至哀帝時,稱述此書者,皆謂之《左氏春秋》,未見《左傳》之稱。故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云:"《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吕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又云:"故曰: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春秋左氏傳,則劉歆所改也。"

劉氏之主要論據,則謂《左氏春秋》並非爲釋經而作,曾列舉有經無傳者十餘事以證之。其後崔適著《史記探源》,亦舉四事,以明《左傳》析自《國語》,其所舉前二事爲:(一)有無經之傳;(二)有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崔氏所謂《左傳》析自《國語》之説,雖不可信(説詳後),然論此書原非《春秋》之傳,其理論實可補劉説所未備。合二家之説觀之,則《左氏春秋》非《春秋》之傳,殆無可疑。

《漢書·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

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又:《漢書·藝文志》春秋類著録《左氏傳》三十卷。《漢·志》本於《七略》,《七略》出於劉歆。據此,則劉逢禄以爲改《左氏春秋》爲《左氏傳》,其事出於劉歆,蓋亦無可疑矣。

既以《左氏春秋》爲《左傳》,則必當有所潤色。宋人林黄中以爲《左傳》之"君子曰",皆劉歆之辭(《朱子語類》卷八十三引),其説雖尚待論定,而劉逢禄謂《左傳》凡例及"書曰"云云,皆劉歆所附益,斯言蓋可信也。

(三)《左傳》非自《國語》析出

所謂《左傳》,其原書本非爲釋經而作,亦即本非《春秋》之傳,前文既已言之。於是近人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廖平(《古學考》)、崔適(《史記探源》)、錢玄同(《春秋與孔子》,見北京大學《國學門週刊》第一期)等,遂皆以爲《左傳》析自《國語》,而忽略其前身實爲《左氏春秋》。諸家所持理由,大致相似。兹節録康氏之説如次:

> 按《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十二諸侯年表》云:"表見《春秋》《國語》。"合此三條觀之,如邱明兼作二書,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稱其外傳,豈理也哉? 或疑作《國語》者爲左丘,作《春秋傳》者爲左丘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丘明無目",則明明左丘明矣。二人之説,蓋不足疑。《左傳》從《國語》分出,又何疑焉!

又云：

>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賸，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

案：康氏所論，殊未中肯。蓋就其前説觀之，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已明言左丘明作《左氏春秋》。即此一證，已足以釋康氏之疑。就其後説觀之，如康氏所論，則應先有五十四篇之《國語》，自析《國語》《左傳》爲二書後，始有二十一篇之《國語》。然據《漢·志》所載，實先有二十一篇之《國語》，五十四篇之《國語》乃由於劉向所編集。康氏所論，適得其反。故其説皆不可從也。

張君以仁曾著《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以爲：《國語》所記二百四十餘事，其中約三分之一爲《左傳》所無；其餘三分之二記事與《左傳》相重，而所記史實與《左傳》相差異者居大多數。《史記》所載史事，則有時據《左傳》，有時據《國語》。且二書著作態度不同（《國語》着重勸善，《左傳》着重記史），因判定《國語》《左傳》原非一書。其後復著《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一文（見同上第三十四本），於《國語》《左傳》之非一書，更得進一步之證明。此自原書覘之，可證知《國語》《左傳》非一書也。

晉太康二年，汲郡魏王冢出竹書甚多。其中有《師春》一篇，《晉

書·束晳傳》,謂其"書《左傳》卜筮"。杜預《春秋左傳後序》,謂其"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史通·申左》篇自注,説《師春》所載筮辭,亦云:"將《左氏》相較,遂無一字差舛。"案,《左傳》《國語》,皆載有卜筮之辭。《師春》既獨載《左傳》筮辭而不及《國語》,則是作《師春》之時,《左傳》《國語》,亦確爲二書也。

竊意西漢晚葉以前,《左氏春秋》與《國語》,二書並行。劉向彙合二書,而成爲五十四篇本之《國語》。劉歆則取《左氏春秋》,潤色之以成《左傳》。東漢而後,《左傳》既行,二十一篇本之《國語》仍在,於是劉向新編之《國語》遂廢而不傳耳。

(四)《左氏春秋》之著成時代

《左傳》爲劉歆就《左氏春秋》改編成書,前文既明之矣。至於《左氏春秋》之著者,《史記》、《别録》、劉歆(《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班固(《漢·志》)等,皆以爲左丘明。至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述其師啖助説云:

> 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

趙匡亦以爲其書出於孔門後之門人(見《春秋集傳纂例》卷一引)。宋人論此書者甚多:王安石著《左氏解》(此據《書録解題》,《困學紀聞》作《春秋解》。原書一卷,已佚。《書録解題》謂其書非安石所作),以證左氏爲六國時人;葉夢得《春秋考》,

謂此書爲戰國周秦間人所作；鄭樵《六經奥論》，則謂爲六國時楚人所作；陳振孫《書録解題》，亦謂此書作者非孔子時之左丘明。凡此皆因是書所載史事，已至戰國之世，與左丘明之時代不相及，故疑其非邱明所作也。

論此書所載史事與左丘明之時代不相及者，在宋人中，以葉夢得之説爲最詳。其《春秋考》(《聚珍版叢書》本，卷三)云：

> 今《春秋》終哀十四年，而孔子卒(里案：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里案：實爲十一年)。辭及韓魏智伯趙襄子之事，而名魯悼公、楚惠王。……以年考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於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於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如是其久者乎！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今考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間之人無疑也。

是書非孔子時之左丘明所作，清人亦多言之，近人論之者尤衆。至其著成之時代，則以衛聚賢所著《左傳之研究》(《國學論叢》一卷一、二期)一文，言之最詳。其略云：

> 《左傳》内有趙襄子之謚，襄子卒於周威烈王元年，則著者乃是年以後之人。卜辭言："季氏亡，則魯不昌。"事不應，是著者未及見魯季氏亡。言齊田"五世其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不言其十世爲侯，是未及見周安王十六年田和之

爲侯。又謂:"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三十世爲安王,七百年爲安王三年。但安王後尚有四世一百五十三年。若在安王時,周尚未亡,著者何能如此云云?又言魏子"其長有後於晉國乎",如見魏爲侯,則應説"其長有後於魏"。是著者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斯爲侯以前之人,而威烈王元年以後之人。

衛氏又因魏襄王墓中所出《師春》一篇,爲此書之一部分。而魏襄王卒於周慎靚王二年,是知在慎靚王二年以前,此書已傳布。更進而列舉五證,以斷此書爲子夏所作。

按:衛氏因此書已言趙襄之謚,以證其著成於周威烈王元年以後;因卜周年之説,以證著者未見東周之亡。立論均頗確當。惟舉"其長有後於晉國"一事,以明是書之著成,當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前,又謂是書著者未及見魯季氏之亡,則論據未免牽強。論"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説亦未的。蓋此所謂八世者,當自田完之子稺數起。自稺至田莊子凡八世,八世之後,即爲田和。是卜者之預言,實指田和之篡齊,亦即著此書者,當在周安王十六年以後。至所謂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者,乃舉成數言之,未可固執其恰止於安王三年。以是言之,則此書之成,早則不逾安王之世,遲則當在慎靚王二年(魏襄王卒年)以前也。

至衛氏謂此書爲子夏所著,所舉證據,既無足取;且子夏之歿,決不及安王之世。可斷其説之不足採信。又,自姚鼐以來,頗有謂是書作於吴起者,錢穆先生論之尤詳(見《先秦諸子繫年》)。而吴起卒於威烈王二十一年,無由知田和之篡齊。然故書所記,吴起與《左氏春秋》之傳授,確有關係。其起著成是書,而後人又有所潤色乎?是尚有待於考訂者也。